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6,5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6,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二）其他股东承诺</p> <p>1、公司股东金盖投资、倍升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p>

	<p>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永明、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铭聪、游静波、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p> <p>(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2、公司监事张铭聪、欧敬昌、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p> <p>(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p>
--	--

	相应调整)。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金盖投资、倍升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永明、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铭聪、游静波、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监事张铭聪、欧敬昌、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多元化发展、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

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确保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且保持稳定性。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

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以下合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

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五、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

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单次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20%。

(2)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 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

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下述启动条件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30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1)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满足下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形的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

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30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1)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2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50%。

(5)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4、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 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5、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1,390.32万元、45,878.04万元和51,577.64万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3%、92.13%和90.7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665.66万元、25,745.57万元和26,979.0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5%、51.70%和47.47%，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防盗瓶盖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瓶装水、饮料等行业。我国瓶装

水市场中,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在内的排名前六大品牌占据瓶装水合计超过80%的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塑料瓶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16,689.55万元、21,599.87万元和24,528.61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7%、75.99%和75.48%,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HDPE、色母等,其中以HDPE占比最大。HDPE属于石化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且为标准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尽管HDPE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等特点,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93.55%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塑料防盗瓶盖	15,001.16	29.80%	14,680.11	33.56%	15,296.39	38.22%
提手	929.66	32.15%	966.16	36.64%	1,062.23	38.82%
其他产品	598.66	24.20%	725.76	24.73%	629.13	25.84%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合计	16,529.47	29.67%	16,372.02	33.20%	16,987.74	37.5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59%、33.35%和29.81%，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59%、33.20%和29.6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持续出现新竞争对手加入导致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上涨、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5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7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0
五、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3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7
七、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管理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43
六、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6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8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08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120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120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4
九、关于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1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0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30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1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32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1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	155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	1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1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5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67
三、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68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8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6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0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7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8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23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4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25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2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6
十、股东权益情况	22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2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29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77
六、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277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278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278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2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82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82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4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85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285
六、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2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7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8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6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30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8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08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1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13
二、重大合同.....	313
三、对外担保事项.....	31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7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1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2
一、备查文件.....	332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金富科技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有限	指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南金富	指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迁西金富	指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倍升投资	指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盖投资	指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富包装	指	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联智通	指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全国际	指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塑协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Plastics Process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PPIA）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可口可乐	指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太古公司与可口可乐的合资公司以及可口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景田	指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达能	指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惠州宝柏	指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全球软包装业巨头安姆科（Amcor）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华山泉	指	鹤山市华山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萨克米集团	指	萨克米依莫拉公司（Sacmi Imola S.C）
泰国 PTT/泰国 GC	指	英文名称 Ptt Polym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 GC Marketing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格信	指	上海格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镛隆化工	指	佛山市镛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瑞东贸易	指	佛山市顺德区瑞东贸易有限公司
韩华道达尔	指	韩国韩华集团附属公司, 英文名称 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s Co.Ltd
博禄贸易	指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等博禄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
瑞德贝贸易	指	广州市瑞德贝贸易有限公司
SABIC	指	全称为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是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的一家子公司
百业物流	指	东莞市百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龙洋物流	指	长沙市龙洋物流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赫斯基	指	赫斯基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金融数据产品 Wind 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原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
《公司章程》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塑料防盗瓶盖	指	用塑料制成, 经封装, 开启后不能恢复其原包装形式的瓶盖
3025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0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2925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29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T2925 盖	指	2925 盖的改良产品, 可以有效提高气密性以及灌装稳定性
38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8 毫米的瓶盖
异形盖	指	定制化要求较强、产品体积较大或产品设计较复杂的其他盖类产品, 通常采用注塑工艺制造
1881 盖	指	适用于规格为 PCO 1881 的瓶口的瓶盖
新型拉环盖	指	由铝制盖身、垫片和拉环三部分组成的新型瓶盖, 可代替传统的含气饮料用金属皇冠盖
28 盖	指	适用于 28 口径的 PCO1881 瓶口和 28 口径的 PCO1810 瓶口的瓶盖
4.5L 桶装水盖	指	属顶穿型旋入式瓶盖的一种, 应用于容量为 4.5L 桶装型饮用水包装
PC 桶装水盖	指	应用于 PC 原料制作而成的纯净水桶的盖子, 通常通过顶穿开启防盗封口
顶穿盖	指	通过顶穿开启防盗封口的瓶盖
两片盖	指	包括瓶盖本体和翻盖, 瓶盖本体与翻盖之间通过连接带连接, 适用于玻璃瓶装的调味品包装
嘴盖	指	包括应用于阀门出口处的密封盖或者含有吸嘴的密封盖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牌号	指	给每一种具体的材料所取的名称, 通常以汉语拼音、化学元素符号及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原则命名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主要用于塑料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
压塑	指	塑料或橡胶胶料在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成型为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压盖机	指	通过压塑工艺实现瓶盖的快速成型并输出的机器
轻量化	指	在保证包装材料性能满足原有使用要求的前提下, 使用更少的材料生产包装物, 以减小包装物的重量, 降低材料消耗
包装饮用水	指	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包括饮用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等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FSSC22000	指	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6525623G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注册资本	19,500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fu-group.com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营业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6%、88.70%和90.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金培，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陈金培与陈婉如系夫妻关系，陈珊珊系陈金培与陈婉如之女。

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70.39%的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5.46%的股份，陈珊珊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共合计控制公司7.69%的股份，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93.55%的股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和陈珊珊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9,461.73	28,110.43	22,700.83
非流动资产	35,870.75	35,891.82	36,056.86
资产总计	75,332.48	64,002.24	58,757.69
流动负债	13,211.97	14,894.63	21,453.58
非流动负债	1,405.29	2,878.31	6,115.30
负债总计	14,617.26	17,772.94	27,568.88
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15.22	46,229.31	31,18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0,715.22	46,229.31	31,188.8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营业利润	10,209.40	6,870.87	10,322.85
利润总额	10,190.99	6,870.90	10,565.87
净利润	8,485.91	5,230.86	8,64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485.91	5,230.86	8,6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8,101.53	7,407.06	8,466.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57	8,443.83	11,1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82	-6,442.28	-8,89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50	-3,216.18	2,92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8.01	-3.70	-5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25	-1,218.33	5,067.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99	1.89	1.06
速动比率（倍）	1.95	1.08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5%	23.48%	33.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40%	27.77%	46.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0%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53	1.8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3.36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1	8.13	7.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18.80	12,240.53	15,49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85.91	5,230.86	8,6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1.53	7,407.06	8,46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5	9.81	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0.46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7	0.3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6,5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备案号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宁开管立备(2019)24号	宁环经复(2019)13号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2019-441900-29-03-022478	201944190100019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2019-441900-29-03-022519	20194419010001947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9,031.73	49,031.73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49,031.73万元。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则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6,5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 审计验资费用:【】
	(3) 律师费用:【】
	(4) 信息披露费用:【】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 发行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联系人:	罗周彬

联系电话:	0769-8916 4633
传真:	0769-3901 453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20-3225 8106
传真:	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宋建洪
项目协办人:	珍颖
项目其他经办人:	郑晓明、廖旭、刘昕界、黄子真、饶文斌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
联系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6552 7227
经办律师:	康晓阳、侯其锋、叶永开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复核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 1692
传真:	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文、宛云龙、蔡浩、琚晶晶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联系电话:	010-6226 9880
传真:	010-6219 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张峰、夏志才

(六)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	020-8890 5028
传真:	020-3801 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叔辉、许恒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历年发布的《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年度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1—2017年,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销售收入从1,292.06亿元增长到1,892.6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57%。从行业结构来看,纸包装、塑料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的主要子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与我国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塑料包装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稳步经营,并借助近年高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稳步增长。市场环境未来一旦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宏全国际、信联智通,均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知名企业。其中紫江企业主营产品覆盖PET瓶及瓶胚、皇冠盖、塑料防盗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珠海中富为国内生产规模位居前列的饮料包装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PC饮用水罐专用塑料盖。宏全国际是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饮料瓶生产企业,为国内主流饮料厂家提供食品饮料包装容器。信联智通主要产品为PET瓶、PET瓶胚和PE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公司竞争对手均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若上述竞争对手的竞争实力显著增强,将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HDPE、色母等，其中HDPE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在80%以上，公司上游主要包括HDPE在内的石化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石油价格和石油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HDPE原材料价格整体呈持续上涨态势，若原材料未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1,390.32万元、45,878.04万元和51,577.64万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3%、92.13%和90.7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665.66万元、25,745.57万元和26,979.0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5%、51.70%和47.47%，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防盗瓶盖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瓶装水、饮料等行业。我国瓶装水市场中，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在内的排名前六大品牌占据瓶装水合计超过80%的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塑料瓶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16,689.55万元、21,599.87万元和24,528.61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97%、75.99%和75.48%，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HDPE、色母等，其中以HDPE占比最大。HDPE属于石化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且为标准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尽管HDPE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等特点，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 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饮料是目前公司生产塑料防盗瓶盖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与饮料行业密切相关,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塑料包装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略早于饮料行业。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饮料行业在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二、三季度销量则较高,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亦呈现相似的季节性特征。

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及季节性特点组织安排生产和调整库存,公司将面临销售旺季产品供应不足或销售淡季存货过多的季节性风险。

(四)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行业。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按照国家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将可能会带来食品包装安全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塑料防盗瓶盖	15,001.16	29.80%	14,680.11	33.56%	15,296.39	38.22%
提手	929.66	32.15%	966.16	36.64%	1,062.23	38.82%
其他产品	598.66	24.20%	725.76	24.73%	629.13	25.84%
合计	16,529.47	29.67%	16,372.02	33.20%	16,987.74	37.5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59%、33.35%和29.81%，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59%、33.20%和29.6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自2016年11月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业务发展需要经历一段市场开拓期，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即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78.59万元、6,569.73万元和6,326.4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6%、10.26%和8.40%。发行人通过制定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是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客户还款能力的不确定性以及现有客户资信情况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随着近年来的经营规模增长，期末存货价值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729.73万元、12,037.68万元和13,733.5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6%、18.81%和18.23%。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客户生产的专用瓶盖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93.55%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异地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人才储备、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团队稳定，工艺成熟，但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子公司数量增多、业务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较大的挑战。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审慎考虑了饮料消费市场、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技术水平和资金状况等方面因素。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研究，但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难以如期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增加34,655.36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约3,600.00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折旧及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726525623G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人	罗周彬
联系电话	0769-8916 46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fu-group.com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传真	0769-3901 4531
经营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 产销: 塑料产品, 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金富有限于2016年6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金富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金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金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8,485,817.24元, 按照1:0.6865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0万元, 每股面值1元, 共计15,000万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68,485,817.24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 公司更名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 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

2016年6月21日, 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6525623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218,485,817.24元调整为210,797,250.36元，减少的净资产7,688,566.88元冲减资本公积。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9]267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000.00	80.00
2	陈婉如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陈金培、陈婉如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金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从事塑料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金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金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金富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1月,金富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金富有限,由陈金培、陈锦莲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

2000年12月4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东莞市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1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名称为“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陈金培、陈锦莲投资100万元,其中,陈金培出资90万元,陈锦莲出资10万元。

2001年1月8日,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信会验字(2001)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月8日,金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1年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190020065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培	90.00	90.00
2	陈锦莲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1年12月,金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2日,陈锦莲与陈金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经金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锦莲将其持有金富有限9%的股权以9万元对价转让给陈金培。

2011年12月27日,金富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培	99.00	99.00
2	陈锦莲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年9月，金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经金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陈金培以货币出资891万元，陈锦莲以货币出资9万元。

2013年9月18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验字（2013）第A53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7日，金富有限收到股东陈金培、陈锦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9月24日，金富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培	990.00	99.00
2	陈锦莲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5月，金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5日，陈锦莲与陈金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月经金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锦莲将其持有金富有限1%的股权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陈金培；转让完成后陈金培持有金富有限100%的股权。

2014年5月20日，金富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4年11月，金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8日，经金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陈金

培和陈婉如认缴，其中陈金培认缴7,000万元，陈婉如认缴2,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12月31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验字（2014）第A53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3日，金富有限收到股东陈金培、陈婉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4年11月27日，金富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培	8,000.00	80.00
2	陈婉如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5年11月，金富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经金富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陈金培和陈婉如认缴，其中陈金培认缴4,000万元，陈婉如认缴1,000万元。

2015年11月12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验字（2015）第A5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6日，金富有限收到股东陈金培、陈婉如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5,0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5年11月18日，金富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培	12,000.00	80.00
2	陈婉如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7、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金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金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8,485,817.24元，按照1:0.6865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68,485,817.24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更名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9500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富有限的净资产为218,485,817.24元。2016年5月15日，中联国际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OHMQY0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591.69万元。

2016年5月15日，金富有限股东陈金培、陈婉如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

2016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富有限的整体变更情况出具了信会师莞报字（2016）第950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6年6月21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6525623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000.00	80.00
2	陈婉如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218,485,817.24元调整为210,797,250.36元，减少的净资产7,688,566.88元冲减资本公积。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9]267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发行人之发起人陈金培与陈婉如已根据本次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6年9月，金富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8日，经金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认购价

格为每股1元，其中金盖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750万元，倍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750万元。

2016年10月24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验字（2016）第A53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2日，金富科技收到股东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1,5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6,500万元。

2016年9月2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000.00	72.73
2	陈婉如	3,000.00	18.18
3	金盖投资	750.00	4.55
4	倍升投资	750.00	4.55
合计		16,500.00	100.00

9、2017年4月，金富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6日，经金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68.42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1,080万元认购260.53万股，红土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2,520万元认购607.89万股。

2017年3月17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验字（2017）第A53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日，金富科技收到股东深创投和红土创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6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7,368.42万元。

2017年4月20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000.00	69.09
2	陈婉如	3,000.00	17.27
3	金盖投资	750.00	4.32
4	倍升投资	750.00	4.32
5	深创投	260.53	1.50
6	红土创投	607.89	3.5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368.42	100.00

10、2017年10月，金富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10日，经金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31.58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4.15元。本次增资由陈金培以货币资金3,866.06万元全额认购。

2017年10月26日，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7]52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金富科技收到股东陈金培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866.06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8,300.0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931.58	70.67
2	陈婉如	3,000.00	16.39
3	金盖投资	750.00	4.10
4	倍升投资	750.00	4.10
5	深创投	260.53	1.42
6	红土创投	607.89	3.32
	合计	18,300.00	100.00

11、2017年12月，金富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1日，经金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金培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25万股、50万股、15万股、15万股分别作价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转让给李永明、鲁振华、欧敬昌、叶树华、罗周彬、刘日升和张勇强。2017年12月26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526.58	68.45
2	陈婉如	3,000.00	16.39
3	金盖投资	750.00	4.10
4	倍升投资	750.00	4.10
5	深创投	260.53	1.42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红土创投	607.89	3.32
7	李永明	100.00	0.55
8	鲁振华	100.00	0.55
9	欧敬昌	100.00	0.55
10	罗周彬	50.00	0.27
11	叶树华	25.00	0.14
12	刘日升	15.00	0.08
13	张勇强	15.00	0.08
合计		18,300.00	100.00

12、2018年7月，金富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日，公司股东刘日升与陈婉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日升将其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作价30万元转让给陈婉如。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526.58	68.45
2	陈婉如	3,015.00	16.48
3	金盖投资	750.00	4.10
4	倍升投资	750.00	4.10
5	深创投	260.53	1.42
6	红土创投	607.89	3.32
7	李永明	100.00	0.55
8	鲁振华	100.00	0.55
9	欧敬昌	100.00	0.55
10	罗周彬	50.00	0.27
11	叶树华	25.00	0.14
12	张勇强	15.00	0.08
合计		18,300.00	100.00

13、2018年11月，金富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8年10月19日，经金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5元。本次增资由陈金培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认购。

2018年10月30日，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8]60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29日，金富科技收到股东陈金培的新增出资额合计6,000.00万元，出资方式系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9,500.00万元。

2018年11月19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	金盖投资	750.00	3.85
4	倍升投资	750.00	3.85
5	深创投	260.53	1.34
6	红土创投	607.89	3.12
7	李永明	100.00	0.51
8	鲁振华	100.00	0.51
9	欧敬昌	100.00	0.51
10	罗周彬	50.00	0.26
11	叶树华	25.00	0.13
12	张勇强	15.00	0.08
合计		19,500.00	100.00

(二) 历次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陈金培、陈婉如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陈金培、陈婉如夫妇之女陈珊珊任公司董事，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至2016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了金富包装的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金富包装资产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制品。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
法定代表人	叶树华
注册资本	1,8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实业厂房B
股权结构	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持股100%(注)
企业状态	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注：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系陈金培100%持股注册地位于香港的企业。

2、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决议，同意公司向金富包装购买瓶盖、提手等存货以及模具、压盖机等设备，具体金额以转让合同实际约定为准，并同意公司无偿受让金富包装专利及商标；2015年10月，湖南金富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向金富包装购买切环机、检测机等设备，具体金额以转让合同实际约定为准。2018年10月，中水致远对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或复核。

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均已于2015年年底前交割完毕，专利及商标也已于2016年转让完毕，此次交易按账面净值作价，交易金额为19,858.83万元(含税价)。

完成上述资产交割后，金富包装进行了注销。2017年3月20日，金富包装登报发布清算公告。2017年10月30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沙田国税税通[2017]12247号)，2017年11月8日东莞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沙田税通[2017]8879号)，通知金富包装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2017年11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金富包装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3、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了金富包装的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绩稳步增长。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验证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出具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目的
1	2001年1月8日	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信会验字(2001)第001号	100.00	货币出资	新设
2	2013年9月18日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13)第A53004号	1,000.00	货币出资	增资
3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14)第A53003号	10,000.00	货币出资	增资
4	2015年11月12日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15)第A53001号	15,000.00	货币出资	增资
5	2016年5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莞报字(2016)第950019号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	2016年10月24日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16)第A53005号	16,500.00	货币出资	增资
7	2017年3月17日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正验字(2017)第A53001号	17,368.42	货币出资	增资
8	2017年10月26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7]5229号	18,300.00	货币出资	增资
9	2018年10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8]6070号	19,500.00	货币出资	增资
10	2019年4月1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9]2670号	-	-	对公司自成立至2017年3月的历次验资进行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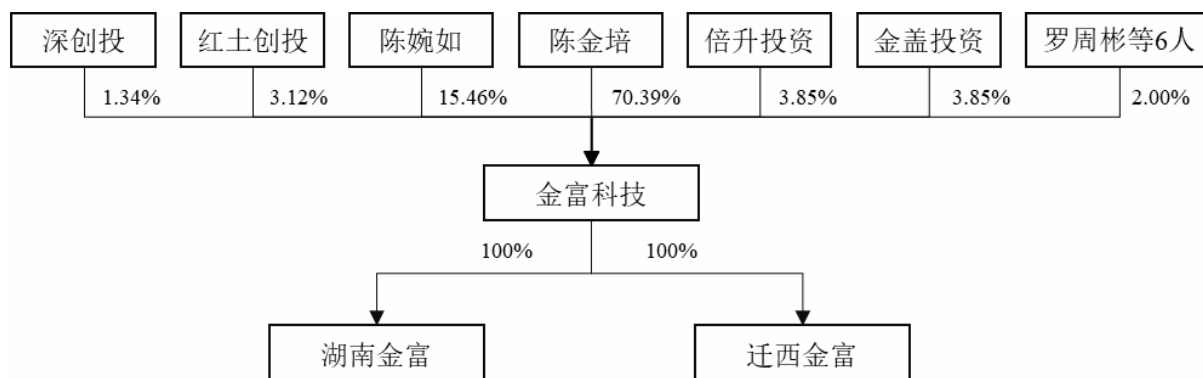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金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金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6865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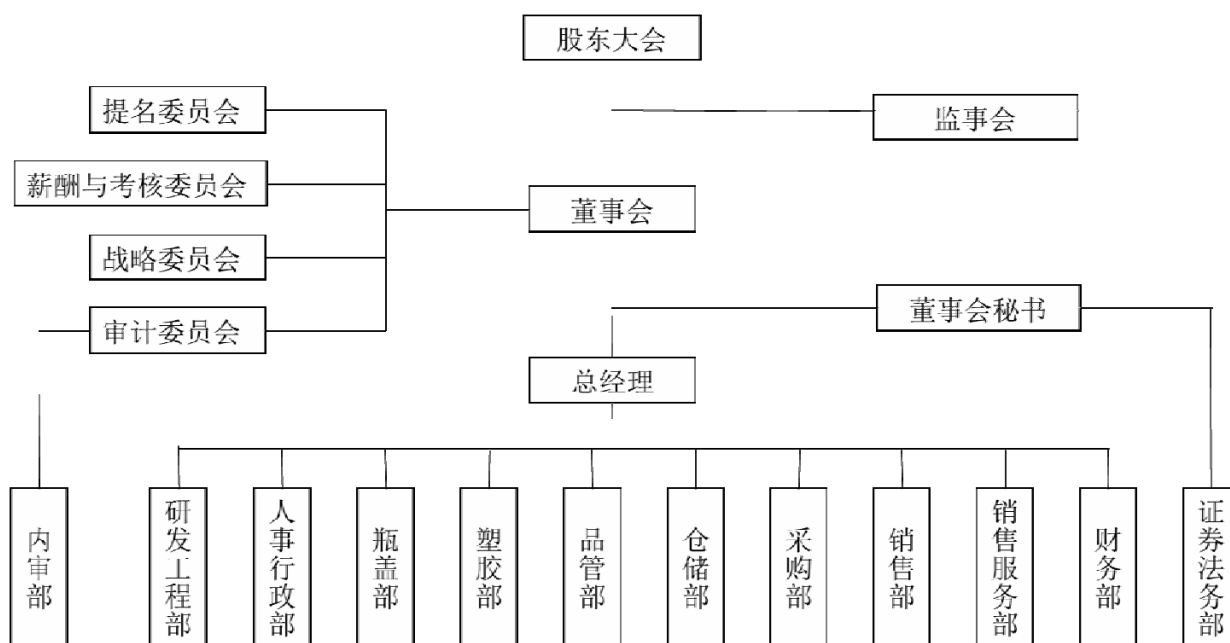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三) 公司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业务和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编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研发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模具、专业机械设备的研发与制作；负责研发体系的设立、运营及管理；负责科研项目的实施及验收；管理所有知识产权档案。
2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招聘、入/离职、员工满意度、培训、工资核算等人事工作；负责公司的受控文件管理、厂区安保、环保、消防、宿舍、饭堂、车辆维保等行政管理工作。
3	瓶盖部	负责根据销售订单，拟定生产计划并依订单情况下达生产指令，控制生产进度，保证按时交货；主要生产塑料防盗瓶盖；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负责生产工人的管理、培训和配合人事行政部进行考核；负责质量管理及异常的预防、纠正、改善；负责瓶盖车间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管理和维

编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护；负责瓶盖车间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安全生产，预防各种危险事故的发生。
4	塑胶部	负责根据销售订单，拟定生产计划并依订单情况下达生产指令，控制生产进度，保证按时交货；主要生产异形盖等；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人员安排；负责生产工人的管理、培训和配合人事行政部进行考核；负责质量管理及异常的预防、纠正、改善；负责注塑车间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管理和维护；负责注塑车间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安全生产，预防各种危险事故的发生。
5	品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维护；制定公司物料、产品及状态标识标准；来料、出货质量抽样检验执行及制程、成品检验工作监督；制程、产品质量不良追踪及追踪相关部门改善，监督纠正预防措施制定、实施；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6	仓储部	负责存货出入库及保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仓储的单据处理工作；负责控制仓储库存量，降低库存成本。
7	采购部	负责拟定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各项所需物资，并跟进采购物资按合同进度供货，确保满足生产进度需要；采购价格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
8	销售部	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开发新客户；负责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向顾客介绍产品、投标、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负责货款回收。
9	销售服务部	负责开展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在线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负责处理客户投诉，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纳税申报、资金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日常财务工作；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财务预算，制定资金计划、各种费用开支计划；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参与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等；负责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11	证券法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材料制作、相关文件的保管等；负责公司法务管理，合同审核，纠纷处理。
12	内审部	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责任等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实施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外部专项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81376340X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 209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塑料包装物附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主营业务	瓶装塑料盖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25,124.81万元，净资产为11,173.69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276.78万元。（上述数据经容诚审计）

2、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CE12698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西河南寨村北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塑料包装物附件、五金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注：迁西金富注册资本已于2019年3月完成实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迁西金富处于筹备阶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迁西金富的总资产为79.38万元，净资产为-2.81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81万元。（上述数据经容诚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金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包括自然人2名，分别为陈金培、陈婉如，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陈金培	中国	44252719550812****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无
2	陈婉如	中国	44252719570928****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无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金培持有公司70.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5.46%的股份,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10%股份,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陈金培与陈婉如系夫妻关系,陈珊珊系陈金培与陈婉如之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70.39%的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5.46%的股份,陈珊珊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共合计控制公司7.69%的股份,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93.55%的股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陈金培、陈婉如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陈珊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陈珊珊	中国	44190019901228****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无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陈锦女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博美龙底工业二路 10 号 1 栋二楼
经营范围	物业投资、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金培持有 70% 股权, 陈婉如持有 30% 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254.19万元, 净资产为-36.73万元,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9.7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珊珊
出资总额	7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沿河路 28 号海旭商务大厦 7 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盖投资的总资产为754.72万元, 净资产为747.36万元,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0.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金盖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	陈珊珊	60.00	8.00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陈婉如	339.20	45.2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叶树华	25.00	3.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罗周彬	57.50	7.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马炜	18.00	2.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邓碧雄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刘日升	16.00	2.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原员工
8	张勇强	17.00	2.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陈鸿	13.60	1.8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李少英	13.00	1.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黄国荣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2	赵国强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廖新桃	13.00	1.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陈小恒	12.40	1.6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唐建平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张铭聪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蒋洪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覃家铎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龙建荣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邵仲华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万常青	9.00	1.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文双艳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覃丽云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展伟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吴章全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叶润良	7.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蔡小苹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吴林灿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罗桂林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欧淑珍	2.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周小华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杨雁玲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欧开逢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卿小斌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覃定球	3.30	0.4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邓业健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蔡树强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刘伟杰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廖龙欢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黄福友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罗韵斌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2	雷平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原员工
43	陈庆华	2.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4	华海军	2.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45	瞿章程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750.00	100.00	-	-

3、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珊珊
出资总额	7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沿河路28号海旭商务大厦7楼7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倍升投资的总资产为754.81万元,净资产为747.45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0.9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倍升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	陈珊珊	60.00	8.00	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
2	陈婉如	654.90	87.3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	杨华	2.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	樊易斌	1.00	0.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	陈清	1.00	0.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杨头容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庞其文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万利恩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李锦政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李金财	1.50	0.2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	游建强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	谭永胜	0.40	0.0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秦华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肖柳萌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秦其港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蔡加和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游静波	2.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8	肖秋余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覃秀律	0.60	0.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王秋英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王德才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樊元微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刘吉勋	0.60	0.0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杨喜凤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叶国亮	1.00	0.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张充	5.30	0.7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颜泽成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谭尚抗	2.30	0.3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肖学田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曹峰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	陈美华	2.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2	李林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3	许林海	0.50	0.0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4	欧锡芬	2.00	0.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	丘启崇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6	熊朝玉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7	王翠玲	1.00	0.1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8	胡建云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9	邓岸荣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0	陈景贤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1	朱立琼	0.30	0.0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750.00	100.00	-	-

4、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

名称	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4日
经营者	陈金培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博美龙底工业2路10号禾朔工业园1栋3楼
经营范围	产销：塑料绳、塑料袋；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金培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的总资产为666.60万元,净资产为3.48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婉如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博罗县湖镇镇和睦村委会洋背小组湖洋背果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开发;花卉、林木培育及种植;养老养生项目开发;餐饮服务;游客住宿;销售:蔬果、谷物、中草药、花卉、林木、酒、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金培持有80%股权,陈婉如持有2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0万元,净资产为-1.20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婉如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博罗县湖镇镇和睦村委会湖洋背小组湖洋背果园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策划及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金培持有80%股权,陈婉如持有2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20万元,净资产为-1.00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金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金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港元

实收资本	2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跑马地成和道 2 号及 4 号一层
经营范围	CORP (无业务限制)
股权结构	陈金培持有 100% 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7.44万港元，净资产为0.72万港元，2018年度实现利润-1.28万港元。(上述数据经Sinomix&Co.,CPAs审计)

8、富恒物业有限公司

名称	富恒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跑马地成和道 2 号及 4 号地下 B 铺
经营范围	PROPERTY AGENCY (房屋中介)
股权结构	陈金培持有 100% 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富恒物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37.57万港元，净资产为115.29万港元，2018年度实现利润105.29万港元。(上述数据经Sinomix&Co.,CPAs审计)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9,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5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13,726.58	52.7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015.00	11.60
3	金盖投资	750.00	3.85	750.00	2.88
4	倍升投资	750.00	3.85	750.00	2.88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5	红土创投	607.89	3.12	607.89	2.34
6	深创投	260.53	1.34	260.53	1.00
7	李永明	100.00	0.51	100.00	0.38
8	鲁振华	100.00	0.51	100.00	0.38
9	欧敬昌	100.00	0.51	100.00	0.38
10	罗周彬	50.00	0.26	50.00	0.19
11	叶树华	25.00	0.13	25.00	0.10
12	张勇强	15.00	0.08	15.00	0.06
13	社会公众	-	-	6,500.00	25.00
	合计	19,500.00	100.00	26,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金培	13,726.58	70.39	无
陈婉如	3,015.00	15.46	董事、采购总监
李永明	100.00	0.51	董事
鲁振华	100.00	0.51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欧敬昌	100.00	0.51	监事
罗周彬	50.00	0.26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树华	25.00	0.13	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强	15.00	0.08	塑胶部经理
合计	17,131.58	87.85	

注：上述持股系直接持股情况。

(四) 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东持股或外资持股的情况。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发行人股东陈金培与发行人股东陈婉如系夫妻关系，陈金培持有公司70.39%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5.46%股份，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0%股份；

2、发行人间接股东陈珊珊系发行人股东陈金培与陈婉如之女，陈珊珊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共计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7.69%股份）；

3、发行人股东金盖投资为发行人股东陈婉如持有45.23%份额的合伙企业，倍升投资为陈婉如持有87.32%份额的合伙企业，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均持有公司3.85%股份；陈珊珊持有金盖投资8.00%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倍升投资8.00%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股东陈婉如与发行人股东叶树华系表姐弟关系，叶树华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5、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系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投的股东，持有红土创投35.00%股权，深创投持有公司1.34%股份，红土创投持有公司3.12%股份；

6、发行人间接股东刘日升系发行人股东陈金培的外甥，刘日升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8%股份；

7、发行人间接股东雷平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刘日升配偶的胞兄，雷平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

8、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润良系发行人股东叶树华的胞弟，叶润良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

9、发行人间接股东李金财系发行人股东李永明的胞弟，李金财通过倍升投资间接

持有公司0.01%股份；李永明持有公司0.51%股份；

10、发行人间接股东游建强与发行人间接股东游静波系父子关系，游建强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03%股份，游静波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八)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已于2014年5月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1月，金富有限设立时，陈锦莲出资10万元实际系代陈金培持有。2011年12月，陈锦莲将所持有的金富有限9%股权以9万元价格转让给陈金培。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陈金培以货币增加出资891万元，陈锦莲以货币出资9万元，此次出资的9万元系陈锦莲代陈金培持有。2014年5月，陈锦莲将其持有金富有限的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金培。自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7年1月，发行人及股东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订《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出资1,080万元认购260.53万股，红土创投出资2,520万元认购607.89万股。同月，发行人、陈金培、陈婉如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2019年5月2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前述相关对赌条款。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523	496	457

(二) 员工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有员工523人，按年龄、学历、专业构成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46	27.92%
	30-39岁	163	31.17%
	40-49岁	148	28.30%
	50岁以上	66	12.62%
学历构成	本科及硕士	13	2.49%
	大专	43	8.22%
	高中及中专	120	22.94%
	高中以下	347	66.35%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71	13.58%
	销售人员	9	1.72%
	生产人员	384	73.42%
	研发人员	45	8.60%
	财务人员	14	2.68%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523	474	90.63%	496	382	77.02%	457	360	78.77%
医疗保险	523	484	92.54%	496	396	79.84%	457	374	81.84%
工伤保险	523	508	97.13%	496	482	97.18%	457	409	89.50%
失业保险	523	474	90.63%	496	382	77.02%	457	360	78.77%
生育保险	523	475	90.82%	496	386	77.82%	457	364	79.65%

注：上表中各期缴纳人数不包含各期最后一个月离职，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人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	19	18	7	19	18
退休返聘人员	18	9	5	18	18
参与当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7	7	0	7	7
户籍地缴纳	2	2	1	2	2
国有企业下岗工人，原国有企业改制时工人社保已被买断	2	2	2	2	2
当月申请离职自愿放弃	1	1	0	1	1
合计	49	39	15	49	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2016 年年末
员工总人数	523	496	45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07	275	47
缴纳比例	77.82%	55.44%	10.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①103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公司暂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②11名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人系退休返聘；④1人在其他公司缴纳。上述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合法合规性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7、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障公司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会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 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应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的3025盖、2925盖、T2925盖、28盖及1.555L瓶装水提手；应用于桶装饮用水的PC桶装水盖、4.5L桶装水盖及4.5L桶装水提手；应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的38盖、1881盖；应用于酱油系列产品的两片盖和应用用于糖浆、果冻、食用油系列的阀门嘴盖、吸嘴盖及应用用于空调压缩机的开关盖、接线柱胶盖等产品。

(二) 公司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具体用途	备注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瓶装饮用水型	 (3025 盖)	适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系列产品包装	
	 (2925 盖)		
	 (T2925 盖)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功能饮料型	 (38 盖)	适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系列产品包装	

产品名称	图例	具体用途	备注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盖 -桶装饮用水型	 (顶穿型)	适用于桶装饮用水系列 产品包装	
	 (顶穿型旋式)		
中型瓶装饮料用提手		适用于 1.555L 容量的 瓶装饮料包装	-
桶装饮料用提手		适用于 4.5L 容量的桶 装饮料包装	-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料防盗瓶盖	50,338.82	90.37%	43,739.99	88.70%	40,016.79	88.56%
提手	2,891.30	5.19%	2,637.11	5.35%	2,736.55	6.06%
其他产品	2,473.62	4.44%	2,934.49	5.95%	2,434.45	5.39%
合计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45,187.80	100.00%

(四) 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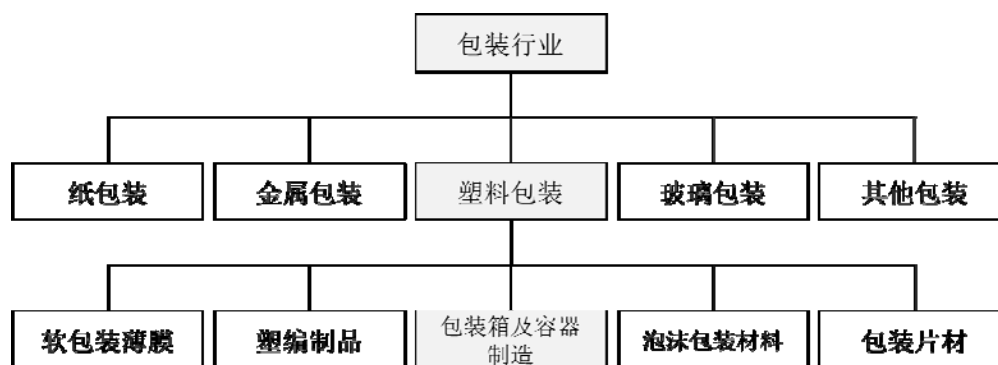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分类

代码：C292）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926），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周转箱、塑料瓶、塑料柜、塑料盒、塑料塞子、塑料盖子等。

公司所处行业示意图



（一）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塑料制品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负责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塑料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创办刊物，开展咨询；组织人才、技术、职业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等。

中国塑协成立于1989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

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基本职能包括: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本行业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5年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继续巩固和提升塑料制品类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2015年5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全面推进塑料轻工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提出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2016年4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	塑料制品目前约占全球食品包装产品总量30%的市场份额,因此要把卫生、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严格遵守新版《食品安全法》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塑料制品的卫生、安全工作,需要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开发安全可靠的食品接触新材料及助剂,加快建立食品包装材料卫生安全溯源机制和方法,从源头上保证原料及助剂达到食品级要求;要加快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包装材料安全评价制度和办法。建立完善的废旧塑料回收体系,发展废旧塑料高效分选及高值化利用技术,通过改性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和附加值,促使废塑料行业逐渐向集约化、规模化、深加工方向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2016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发展绿色制造技术与产品,重点研究再设计、再制造与再资源化等关键技术,推动制造业生产模式和产业形态创新
2016年12月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包装行业是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意见旨在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提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
2017年8月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	塑料加工业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发展趋势，未来主要发展目标包括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增加科技资源总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二) 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1、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述

1) 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的产业。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包装产业迅速在全球崛起。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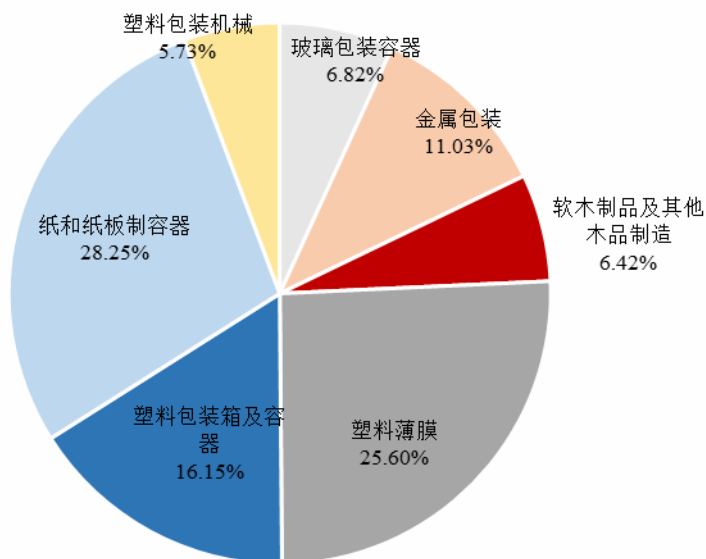
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2017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价值接近1,980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价值将达到2,696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3.93%，其中应用于食品和饮料的塑料包装市场收入增长最快，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4.2%。在包括食品和饮料、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消费电子和建筑在内的广泛应用中，塑料包装的使用不断增加，未来将推动整个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2)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包装产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超过30%，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塑料包装行业与我国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塑料包装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在包装产品结构占比中仅次于纸包装排名第二。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7年度）》，2017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较大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共有7,650家，相比上年增加68家。全国包装行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1,719.01亿元，同比增长9.38%；累计完成利润总额693.30亿元，同比增长9.60%。

图：2017年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7年度）》，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行业作为万亿级收入规模的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目前，产品包装已经由商品的附属组成部分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产业也已经从一个分散的行业形成了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软木、专用设备为主要产品的工业体系。从行业结构来看，纸包装、塑料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的主要子行业。2017年，纸和纸板容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营业收入在包装行业结构中占比分别为28.25%、25.60%和16.15%。

2、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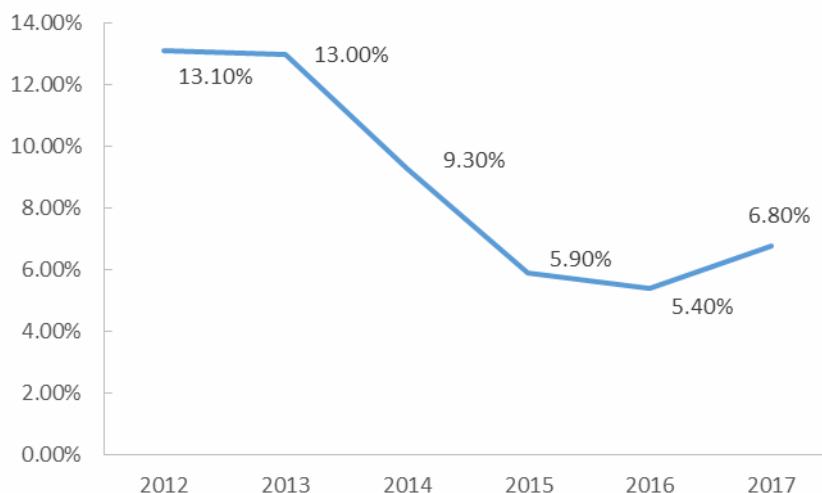
根据包装材料形式的不同，塑料包装材料可以进一步分为：软包装薄膜、塑编制品、包装箱及容器、泡沫包装材料、包装片材等多个种类。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是指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的、各种形式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周转箱、钙塑瓦楞箱、塑料瓶、塑料柜、塑料罐、塑料盒、塑料塞子、塑料盖子等。

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是中国包装行业中兼具规模突出、增长较快两个特征的字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2017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1,892.6亿元，同比增长6.84%，规模占当年包装行业比例为16.15%。

作为塑料包装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11-2017年,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销售收入从1,292.06亿元增长到1,89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57%。2012-2017年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变化趋势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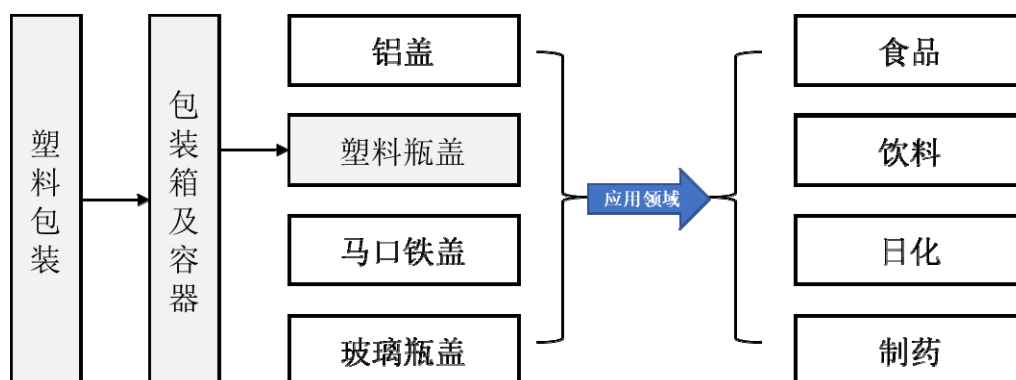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 塑料防盗瓶盖制造行业

瓶盖作为食品饮料包装的重要一环,也是消费者与产品最先接触的部分,同时由于瓶盖具有密闭性、稳定性的特性,以及防盗开启、安全性等方面的功能,因此广泛应用于瓶装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酒类、制药等行业。塑料防盗瓶盖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的一种,是根据不同形状、功能、不同材料的瓶子来进行密封的封装工具,其具有开启后不能恢复其原包装形式的特点。

塑料防盗瓶盖为适用于塑料包装容器的密封工具,与此同类型的还有金属瓶盖(马口铁盖、铝盖等)、玻璃瓶盖分别适用于金属包装容器和玻璃容器。

瓶盖产品分类图



与其他材料瓶盖相比，塑料防盗瓶盖主要有以下优点：

(1) 使用高强度特殊合成PP、PE等原料制成，密封保气性佳、耐候性佳。

(2) 盖面可设计图案印刷，创造品牌意识，通过凹凸浮字加防伪字体、镭射赠奖内印等，可促进产品销售。

(3) 可制成各种鲜艳色盖，提高产品辨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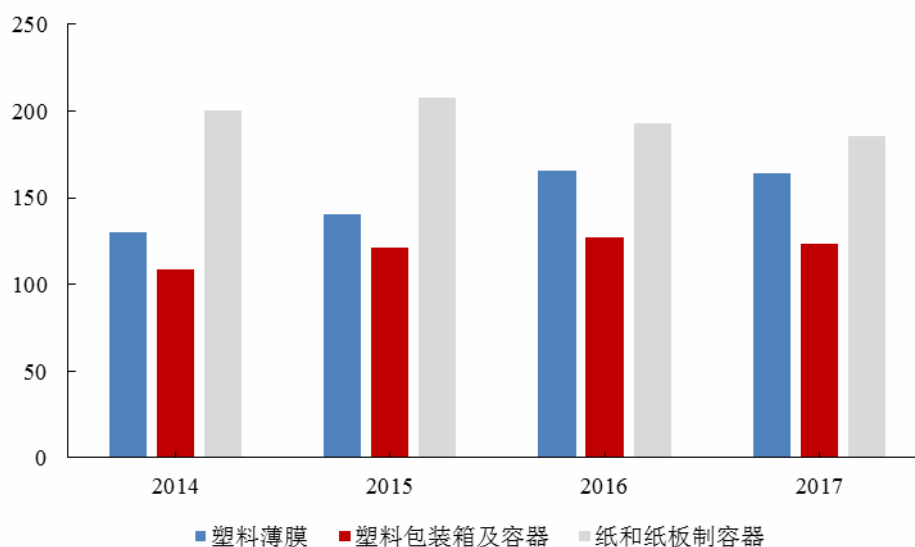
相比金属盖，塑料防盗瓶盖的灵活性更高，更能适应饮料包装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目前塑料材质在饮料瓶盖瓶塞的应用方面已取代金属材质成为市场主导，并且市场份额占比正在逐步扩大。

(三)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工业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与利润也在稳步上升。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历年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4年-2017年，纸和纸板容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行业占比稳定位于前三位，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3年复合增速为3.29%，略高于行业平均复合增速；玻璃包装容器、纸和纸板制容器、金属包装3年复合增速低于行业平均复合增速，从利润总额来看，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2014年至2017年呈增长趋势，2017年有所回落，纸和纸板容器利润总额逐年下降。未来纸和纸板容器的市场占比及利润总额有可能被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所取代。

2014年-2017年主要包装产业利润总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信息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作为传统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食品、饮料产业链中游，其行业利润水平相对比较稳定，对于在下游细分消费、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与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长期趋势。受益于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将继续稳步扩大。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产能、加强成本控制能力、逐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与信息化，迫使一些规模小、生产效率低下的小厂商退出该行业，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占据行业前列的企业将占有更多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的适当提高和行业内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扩大，使得优势企业对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的消化能力逐步增强，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未来整体利润水平有望保持稳定。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塑料防盗瓶盖制品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普通的注塑生产设备相对于压塑设备产出率较低，但压塑工艺对资金及技术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进入该行业需要有雄

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稳定的客户群体。此外,品牌与信誉等也是构成行业壁垒的重要因素,以上这些因素构成了该行业进入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壁垒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从而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协助客户引领终端消费市场的消费潮流。

2、供应商认证壁垒

国内知名食品、饮用水、饮料公司的采购都采用严格的审核制度,只接受经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即对供应企业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生产能力、服务质量、产品品质等方面进行分析考察,确定能够达到其认证要求后,才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这种机制对食品卫生不达标、生产控制不严格的市场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产品分别于2001年12月通过了ISO9001品质体系认证,于2005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于2014年通过了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前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中评分较高,在塑料防盗瓶盖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认证壁垒。

3、客户壁垒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十分明显,而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等影响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壁垒。

4、资本壁垒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国际范围来看,目前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生产设备价值高昂,一整条完整生产线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

本, 国际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领先企业均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从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领先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来看也印证了这一发展趋势, 并且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 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 才能够满足客户跨区域的生产布局需要。同时,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领先企业只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才能够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这也对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形成了资本壁垒。

5、规模壁垒

塑料防盗瓶盖是包装饮用水、包装饮料的必需部件, 客户一般会因为采购量较大而选择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强的生产商。同时较大的生产规模也有利于生产商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因此, 行业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产能及订单数量, 较难突破规模壁垒。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收入持续增长

近十年来, 中国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并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 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 2018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达64,644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9,251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617元。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增长动力, 进而带动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 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使我国经济开始转向更高质量的增长路径。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将受惠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发展潜力巨大。

2) 下游主要行业发展稳定

饮料行业包括包装饮用水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本行业广阔前景提供了重要动力和基本保障。目前中国瓶装水的人均消费量与全球其他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 随着国家城镇化发展的有序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国内饮料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06年以来饮料行业CPI保持正的增长, 瓶装水将逐渐取代高糖高热量饮料成为主流。

饮料行业的持续发展决定了当前时期和以后较长时期的饮料包装业市场容量也将持续增长,且随着饮料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饮料包装也将呈现更多样的发展格局和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3) 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包装工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包装生产在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现。近年来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和推动塑料包装行业向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化方向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发布,使得包装产业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肯定了包装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意见明确指出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出为低碳环保塑料包装材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我国包装行业向高质量、环保化方向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原材料成本是包装材料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HDPE的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市场供需状况影响,而塑料包装企业对石化企业基本缺乏议价能力,且对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 下游客户需求影响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调味品、日化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消费需求、行业政策变化(例如新的食品、饮料包装标准出台)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 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目前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的生产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行业利润空间面临逐渐缩小的风险。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规模大且及时进行自动化、

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而一些规模小、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较为成熟的行业，但总体而言，还缺乏高端塑料包装制造设备的设计与生产能力；同时，在新材料的研发、新应用领域的开拓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对于塑料防盗瓶盖制造行业，行业平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主要因为大多数中小企业资本与技术实力不足，生产装备与工艺落后，只能满足中低端、需求规模小的塑料防盗瓶盖的生产，缺乏必要的研发能力与条件。但目前我国塑料防盗瓶盖行业的知名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研发，已形成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提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瓶盖制造业乃至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将得到迅速提升。

2、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作为终端消费产品载体的外包装，也是消费者最先接触到的部分，塑料防盗瓶盖产品既要体现客户形象、宣传客户品牌、突出产品的标识度，又要能实现食品饮料包装的气密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基本功能，另外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产品作为下游食品饮料行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还需具备便于运输、节约成本的特性。

基于上述行业技术特点，结合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对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产品的多样化要求，行业的技术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1) 性能更加安全稳定

为确保包装内食品的安全，包装材料的性能尤为重要，比如油脂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氧性和阻油性，干燥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湿性，芳香食品要求具有高保香性；果品蔬菜类生鲜食品要求包装具有高透气性等，包装饮用水要求瓶盖具有稳定的气密性及易开启性。此外，包装材料还要有高的抗拉伸强度、耐撕裂、耐冲击强度，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不与内装食品发生任何化学反应，确保内装物安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性能的提升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材料本身的提升，

可以通过全新包装材料,从根本上提高塑料的阻隔性能,改善其力学性能,获得性能更加优异和专业的功能性产品。二是通过多层复合等工艺赋予包装材料多种功能以及更高的性能,并可以通过结构的组合获得不同的功能。

2) 材料环保化、可回收

环保包装可以减轻环境污染,维持生态平衡,有利于建设低碳经济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环保性主要体现在回收利用度上,其主要技术为塑料回收利用加工技术、易降解技术等。塑料的高回收利用可以改善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造成白色污染的隐患,提升资源利用率。未来随着新型材料的不断研发,新材料将在充分发挥包装材料功用的同时,减少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塑料包装的安全环保性能。

3) 产品超薄化、轻量化

在满足现有功能的条件下,塑料包装向轻量化、超薄化方向发展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包装轻量化,不仅能减少包装原材料的消耗,还可以减少产品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单位能耗和成本,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缓解人们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担忧,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双赢。越来越多的下游食品饮料企业倾向于选择包装更好、生产速度更快、包装本身坚固且重量更低的产品。目前,在塑料包装行业的众多下游行业中,轻量化程度最高的是包装饮用水行业,包含了饮用水瓶盖和瓶体的轻量化。

4) 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我国制造业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通过计算机辅助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正在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性能优良的设备逐步取代性能差、耗能大的生产设备,单一性功能的包装机械也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生产设备淘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的。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实现供料、压盖、理盖、切环、印刷、检视和装箱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以适应下游市场多品种、大批量、高质量的要求。

(七) 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 贴近客户布局

为减少运输成本,国内外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布局,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包装生产基地,对于塑料防盗瓶盖制造企业,贴近下游客户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输费用,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与核心客户紧密合作

与贴近客户的布局模式相适应,国内外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普遍形成与核心客户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发展模式。对塑料防盗瓶盖企业而言,生产基地的设立通常是建立在客户大量订单需求的基础上,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与人力资源投入;而从客户的角度出发,瓶盖的生产具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要求,大部分企业倾向于对外采购而不是自行生产,在自身附近即可获得快速并且质量可靠的塑料防盗瓶盖产品供应,对于其保证产品质量、迅速覆盖终端市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下游食品饮料市场份额较大的客户一般都会选择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从而形成塑料防盗瓶盖制造企业与核心客户紧密合作、相互依赖的发展模式。

2、行业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品、食用油等快速消费品的外包装,产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同时,在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行业的抗周期能力较强。

2) 行业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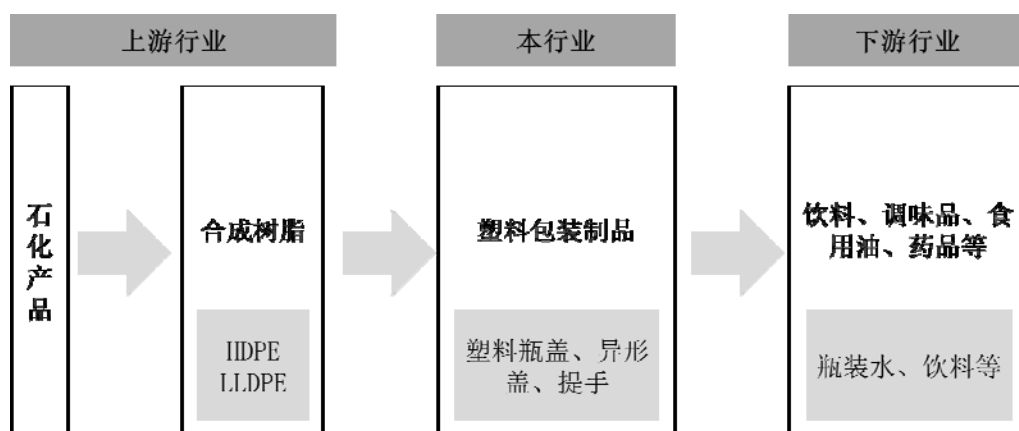
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等下游消费品行业的生产消费水平受当地的经济情况和居民消费能力影响较大,经济发达的地区往往也是上述产品消费量较大的地区。目前我国的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等消费品的生产消费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华中、西南地区一些经济发达的城市。

3) 行业季节性

饮料是目前公司生产塑料防盗瓶盖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的季节性与饮料行业密切相关,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塑料包装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略早于饮料行业。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饮料行业在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二、三季度销量则较高,因此,塑料包装企业的产品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亦呈现相似的季节性特征。

(八) 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HDPE、LLDPE在内的多种石化产品,下游主要为饮料、调味品、日化品等厂商。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塑料防盗瓶盖行业上游主要为HDPE、LLDPE、色母等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瓶装水和饮料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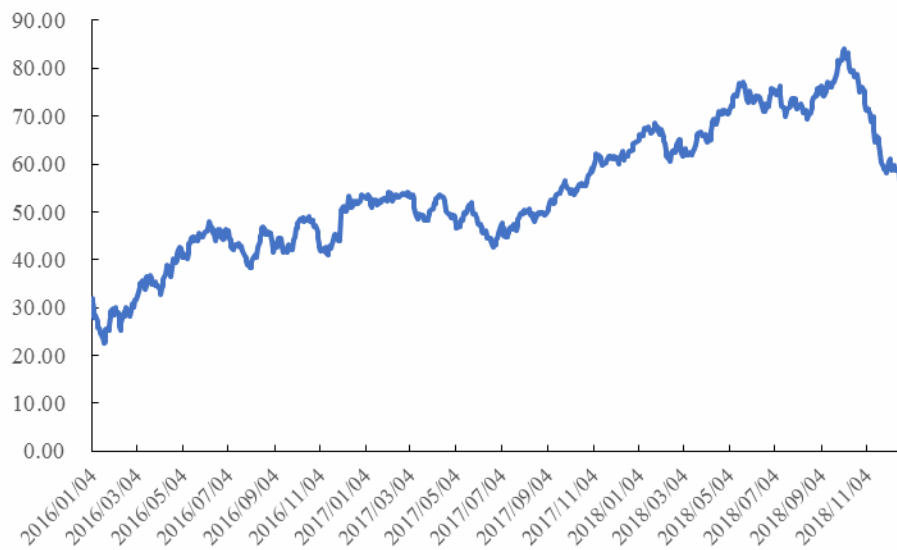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生产HDPE、LLDPE等石化产品的厂家生产规模较大,且上述产品一般为标准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其价格基本跟随石油价格波动,但略有滞后。从石油价格来看,国际原油价格2016年至今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6-2018 OPEC 一揽子石油价格情况

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具体从公司主要原材料看，公司生产瓶盖主要原材料HDPE为瓶盖专用料，属于PE料的一种，其价格变动受HDPE薄膜通用料影响较大，根据对HDPE薄膜通用料到港价的统计，2016年至2018年受原油价格上涨波动影响，HDPE薄膜通用料到港价也呈现波动微涨的趋势，其中最高在2018年5月达到1,370美元/吨，最低在2016年1月达到1,055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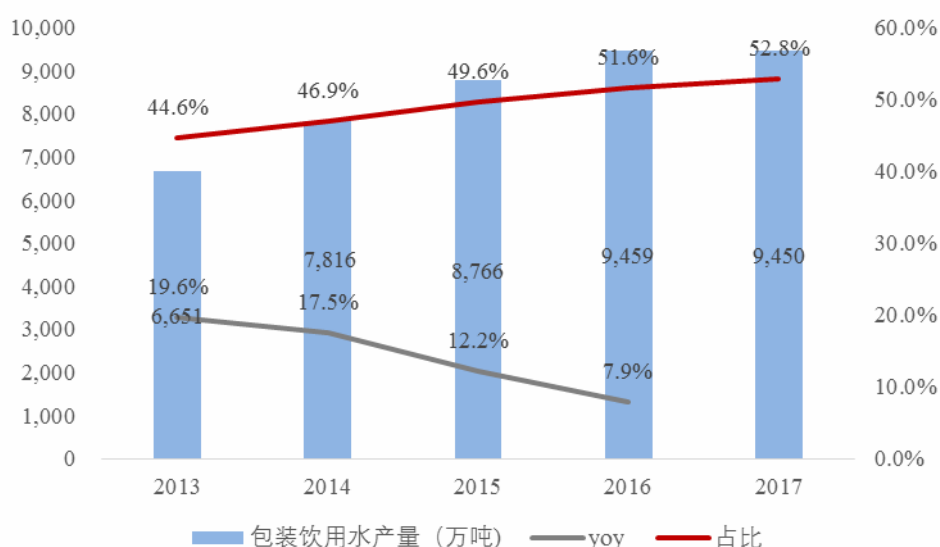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饮料行业，饮料即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液体。根据乙醇含量，饮料分为软饮料和硬饮料。软饮料是指乙醇含量不超过0.5%的制品，主要作用包括解渴、提供营养或提神；硬饮料是指乙醇含量超过0.5%的制品，包括白酒、啤酒、葡萄酒、鸡尾酒、白兰地等酒类制品。相比于其他类型的软饮料，以瓶装水为代表的包装饮用水具有健康、自然、便携、方便等特点。从上世纪90年代起，瓶装水在发达国家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逐渐成为包装饮用水的主要消费品类。

根据最新的市场统计，从全球瓶装水人均消费情况来看，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瓶装水消费量相对较高。根据国外权威机构Euromonitor数据，虽然我国包装饮用水行业年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但是在人均消费量上仍与部分主要发达国家存在差距，2015年甚

至不足德国人均消费量的1/5，即使是与同我国具有相同饮食文化习惯的韩国相比，我国包装饮用水的人均消费量仍有翻倍空间。同时，我国瓶装水产量2007年以来增长迅速，从1,812万吨增至2015年的8,76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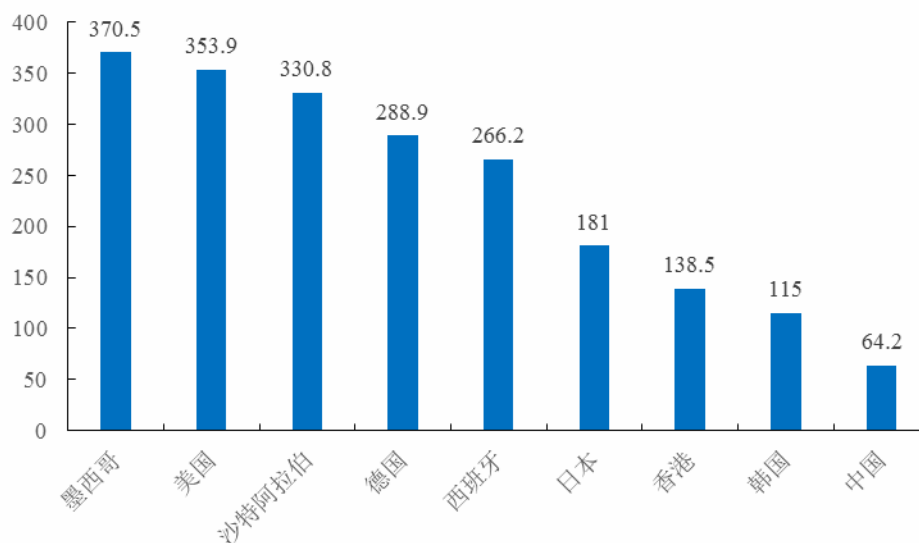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包装饮用水消费已被广大群众所接受。2018年我国消费瓶（桶）装饮用水的人口已占总人口的30%以上。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包装饮用水在居民饮料消费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2016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在整体软饮料中的占比达到51.56%，首次超过50%。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达9,450万吨，产量占比达到52.8%。



数据来源：中国饮料工业协会，《2017年饮料行业年会》；yoy为增长率

2006年以来饮料行业CPI保持正的增长，由于瓶装水将逐渐取代高糖高热量饮料成为主流，且伴随高端水的消费升级，预计2020年行业收入有望达到2,547亿元。

2016年世界各国/地区瓶装水人均消费量(升)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从全球瓶装水人均消费情况来看，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瓶装水消费量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为瓶装水的便利性更适应发达国家或地区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同时，发达国家的零售网络较为发达，便利店或自动售货机等零售终端遍布也使得瓶装水随处可得。2016年中国瓶装水的人均消费量与全球其他国家尚有较大差距，因此，中国瓶装水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我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具有明显的集中度高、寡头垄断的特点，并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18年研究报告显示，农夫山泉、华润怡宝两大知名品牌共同占有国内瓶装水超过40%的市场份额，并与紧随其后的景田、康师傅、娃哈哈、可口可乐等合计占有国内瓶装水80%左右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专注于塑料防盗瓶盖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形成了客户、技术与研发、人才及管理 and 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公司与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等国内知名的饮料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合作超

过十年，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的合作，既保证了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也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拥有多种瓶盖结构设计及制造设备的发明专利，以及多种瓶盖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89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55项，外观设计11项，公司多项专利目前已实现产业化生产。

其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突出的研发技术能力为公司奠定了在塑料防盗瓶盖以及其他塑料包装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和应用领域。

3、人才及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聚集了一批研发、生产、品质管理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在研发创新、大规模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有专业化的人才储备。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技术经验。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已形成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饮料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尤其是包装饮用水领域。这就决定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不仅需满足轻量化及密封性能稳定的要求，还需要满足食品安全的要求。因此，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十分重要，公司始终坚持“视质量如生命”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安全性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口碑，成为持续赢得客户长期信赖的核心因素之一。

(二) 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包装行业作为万亿级收入规模的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总产值巨大，市场集中度低，

特别是对于塑料防盗瓶盖制造企业,市场上存在较多服务于本地下游食品饮料企业的小企业和小作坊,整体市场较为分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塑料防盗瓶盖制造行业近二十年,塑料防盗瓶盖年销售量超过百亿,并实现逐年提高,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公司作为下游知名饮料制造企业的重要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报告期内已获得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华山泉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并于2018年获得华润怡宝颁发的十年合作贡献奖,公司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荣获了“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包装饮用水行业优质配套供应商”等系列荣誉。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长期趋势。受益于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稳步扩大。未来,随着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产能、加强成本控制能力、逐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与信息化,将迫使一些规模小、生产效率低下的小厂商退出该行业,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行业前列的企业将占有更多市场份额。

1、产能持续扩大,技术不断提升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生产扩建及技术改进,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以实现更大规模和更加灵活快捷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同时,充沛的资金将有力推动公司研发实力的跨越式提升,公司作为塑料防盗瓶盖行业的领先者,在过去已经通过研发改进多种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将为稳固公司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品牌知名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2、行业资源汇聚,市场集中度提高

随着《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的相继出台,我国包装产业整体结构调整将进一步加快,行业洗牌、落后产能的淘汰将促进全国优势资源加速向行业内优质企业汇聚,本公司也将因此受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有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三)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专注于生产塑料防盗瓶盖的企业, 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是生产包括塑料瓶、瓶盖等多种塑料产品, 同时在瓶盖市场具有较高份额的包装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亿元)	企业简介
紫江企业	90.01	成立于 1988 年, 1999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册资本 15.17 亿元,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胚、皇冠盖、塑料防盗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
珠海中富	16.19	成立于 1985 年, 1996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注册资本 12.86 亿元,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 并同时为企业 provide 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 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
宏全国际	199.30 (新台币)	成立于 1969 年, 2001 年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饮料瓶生产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食品饮料、电子包装以及饮料代加工
信联智通	-	成立于 2001 年, 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 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

注: 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开资料, 其中信联智通未披露其 2018 年销售收入数据。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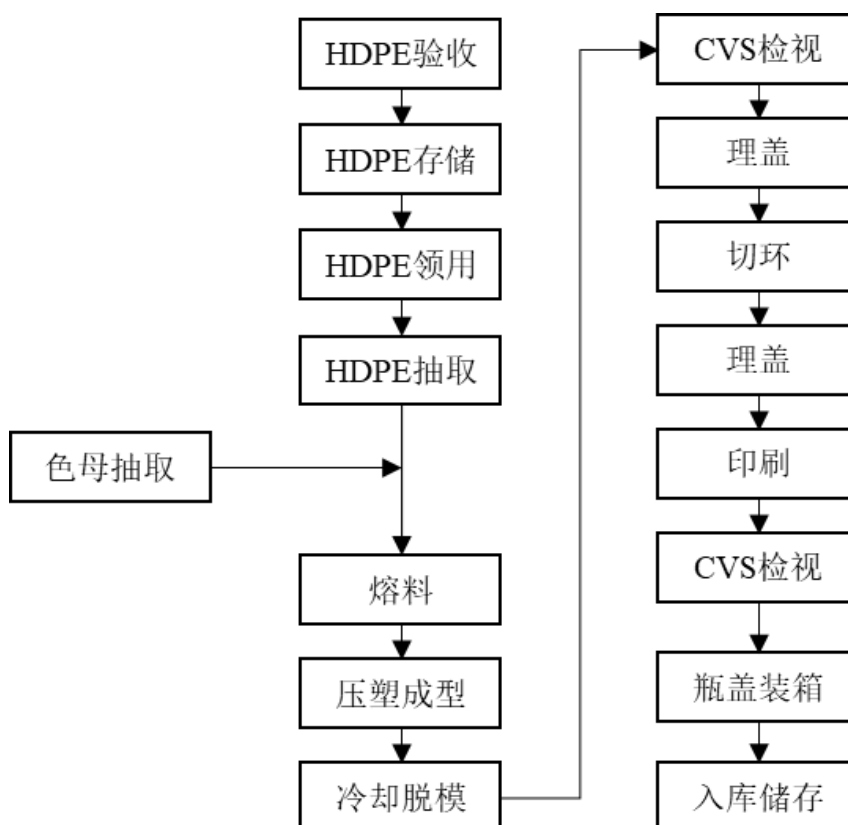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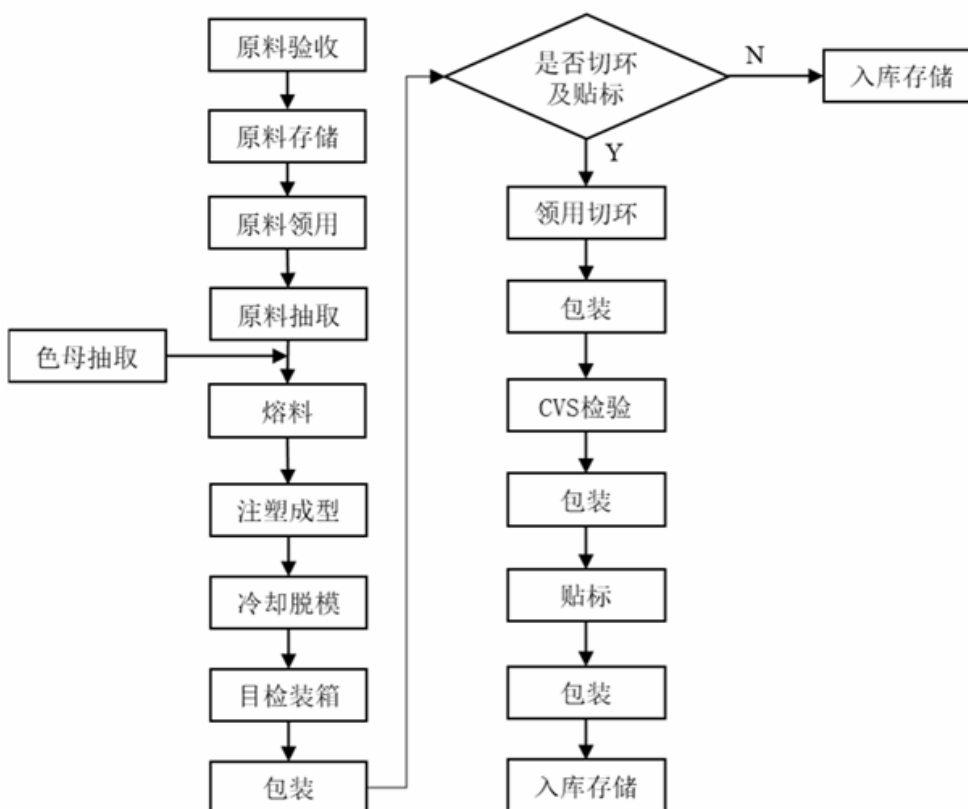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中塑料防盗瓶盖主要通过压塑工艺完成, 桶装水盖、异形盖以及提手主要通过注塑工艺完成。

1、压塑工艺流程图



2、注塑工艺流程图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执行部门为采购部,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

具体的采购流程为公司各部门根据需求及订单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仓库的库存情况,结合供应商及原材料的市场动态,确定采购批量及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除负责采购申请的审核及执行外,公司采购部还负责大宗原材料价格收集、市场调研分析工作,并据此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与采购量提出建议。

采购部为公司设立的一级部门,由采购总监负责,岗位包括报关员与采购员,负责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各项所需物资,并跟进采购物资按合同进度供货,确保满足生产进度需要,目前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控制制度》、《采购控制程序》、《采购订单与结算工作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施“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约定销售总量,在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前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产能分配与库存进行生产安排,并根据销售情况进行滚动调整。这种“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购货需求,同时最大程度地提高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直接与客户对接,负责客户开拓及维护,无销售代理情况。基于行业特点,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通常需要复杂的认证程序,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之后,双方的合作通常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客户与公司主要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合作模式。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等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

4、研发模式

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或者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具体研发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根据客户对于新产品外观设计或结构性能上的独特要求,公司负责产品外观及功能性的具体开发,或在轻量化、密封性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二是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或者发展需求,为开拓市场进行的前瞻性的新产品、新工艺的自主设计开发;三是对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技术改进,包括配套生产设备的关键技术节点以及瓶盖模具等。

另外,公司与暨南大学、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签署了三方合作研发协议,与暨南大学展开抗菌材料和新材料的开发和研究工作目前正处于进行当中。

(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生产线的建设,使得公司产能得到大幅提高。公司根据有效订单以及客户反馈组织生产的业务模式,使公司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保持一定的成品库存满足客户即时需求,确保实现销售。但是随着固有客户业务量迅速增长、产品的不断改进,加之考虑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季节性的因素,既有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未来新增客户与市场增长的需求。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公司8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压塑工艺生产的产品,压塑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压塑产品	产能	1,453,824.00	1,302,912.00	1,170,432.00
	产量	1,307,002.19	1,141,222.38	1,018,804.63
	销量	1,294,645.95	1,132,142.90	1,012,592.00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利用率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压塑产品	产能利用率	89.90%	87.59%	87.05%
	产销率	99.05%	99.20%	99.39%

2、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 按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料防盗瓶盖	50,338.82	90.37%	43,739.99	88.70%	40,016.79	88.56%
提手	2,891.30	5.19%	2,637.11	5.35%	2,736.55	6.06%
其他产品	2,473.62	4.44%	2,934.49	5.95%	2,434.45	5.39%
合计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45,187.80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华北	3,192.01	5.73%	3,221.76	6.53%	2,818.31	6.24%
华东	10,174.32	18.27%	8,789.30	17.82%	8,755.52	19.38%
华南	30,662.29	55.05%	27,164.14	55.09%	24,748.58	54.77%
华中	9,710.87	17.43%	7,835.28	15.89%	6,577.71	14.56%
西北	196.12	0.35%	234.86	0.48%	399.35	0.88%
西南	713.36	1.28%	1,312.97	2.66%	830.39	1.84%
东北	741.47	1.33%	473.48	0.96%	721.37	1.60%
境外	313.31	0.56%	279.81	0.57%	336.57	0.74%
合计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45,187.80	100.00%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和达能等饮料制造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怡宝	26,979.08	47.47%
2	景田	15,142.94	26.64%
3	可口可乐	4,536.58	7.98%

4	达能	4,179.47	7.35%
5	惠州宝柏	739.57	1.30%
合计		51,577.64	90.74%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怡宝	25,745.57	51.70%
2	景田	13,723.39	27.56%
3	可口可乐	4,005.39	8.04%
4	达能	1,575.80	3.17%
5	惠州宝柏	827.89	1.66%
合计		45,878.04	92.13%
2016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怡宝	26,665.66	58.45%
2	景田	9,097.72	19.94%
3	可口可乐	4,371.07	9.58%
4	惠州宝柏	722.82	1.59%
5	达能	533.05	1.17%
合计		41,390.32	90.73%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1,390.32万元、45,878.04万元及51,577.64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占比分别为90.73%、92.13%及90.74%，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战略决定的，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包装饮用水行业，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我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具有明显的集中度高、寡头垄断的特点，并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18年研究报告显示，农夫山泉、华润怡宝两大知名品牌共同占有国内瓶装水超过40%的市场份额，并与紧随其后的景田、康师傅、娃哈哈、可口可乐等合计占有国内瓶装水80%左右的市场份额。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也较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市场主流的瓶装水制造企业，高质量客户群不仅代表着公司在该产业链中的实力，也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持续发

展。

2) 主要客户与公司形成紧密的相互依托关系

由于饮料行业需遵循《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成为关乎饮料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要素。饮料企业从采购、加工、流通和销售每个环节均需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传递至消费者手中的产品安全可靠。基于上述原因，饮料企业在选择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时，考虑到塑料瓶盖直接与内容物接触的情况，均会选择能提供安全、稳定、批量供货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往往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下游优势企业对专业包装产品提供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稳定、业务布局契合度、新产品开发的响应能力等要求更高，其所需包装产品通常从少数经过严格筛选的优秀供应商集中采购。经过长期合作，公司和主要客户目前已经形成紧密的相互依托关系。

3) 既定产能促使公司优先选择与优质客户开展合作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产能既定的情况下，公司在与不同客户的合作中，有针对性地选择信誉更良好、回款更及时的客户。公司通过对大客户特定产品持续、大批量的生产，将不必要的材料、人工成本降到最低，可以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合作超过十年，公司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既保证了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也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如下：

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单价 (元/万个)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万个)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万个)	增长率
塑料防盗瓶盖	385.02	0.47%	383.23	-2.24%	392.00	-
提手	468.23	-3.74%	486.40	-5.65%	515.52	-
其他产品	3,143.15	6.54%	2,950.33	-2.16%	3,015.48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呈现销售单价下降的趋势，提手类产品价格下降明显，提手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争取主要客户更高的提手采购配额主动进行降价，以及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其他产品价格单价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其他产品收入结构变化。

(五) 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HDPE、色母，市场供应充足，其中HDPE大部分来自于国外采购，色母可直接在国内选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原材料	采购量 (千克)	采购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HDPE	26,805,427.80	26,338.79	81.06%
色母	271,968.50	823.81	2.54%
2017 年			
原材料	采购量 (千克)	采购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HDPE	26,137,325.00	23,305.06	81.99%
色母	218,945.60	648.87	2.28%
2016 年			
原材料	采购量 (千克)	采购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HDPE	20,680,375.00	17,058.70	83.79%
色母	168,761.00	505.79	2.48%

2、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以工业用电市场价格向电力部门采购，可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需能源电力，均由当地供电系统稳定供应，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短缺情况。主要能源耗用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2,003.65	5.11%	1,822.92	5.53%	1,678.79	5.95%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HDPE，占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达80%以上，辅料包括色母等。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为HDPE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 的比例
1	泰国 GC	HDPE	16,814.82	51.75%
2	中石油	HDPE	3,687.08	11.35%
3	上海格信	HDPE	2,297.05	7.07%
4	镨隆化工; 瑞东贸易	HDPE	1,221.45	3.76%
5	韩华道达尔	HDPE	508.21	1.56%
合计			24,528.61	75.48%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 的比例
1	泰国 PTT	HDPE	11,640.77	40.96%
2	韩华道达尔	HDPE	6,752.62	23.76%
3	镨隆化工; 瑞东贸易	HDPE	1,233.55	4.34%
4	博禄贸易	HDPE	987.04	3.47%
5	上海格信	HDPE	985.88	3.47%
合计			21,599.87	75.99%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 的比例
1	韩华道达尔	HDPE	8,817.67	43.31%
2	泰国 PTT	HDPE	4,327.91	21.26%
3	博禄贸易	HDPE	2,078.52	10.21%
4	镨隆化工; 瑞东贸易	HDPE	1,002.03	4.92%
5	瑞德贝贸易	阻燃级别的 PET 工程料	463.42	2.28%
合计			16,689.55	8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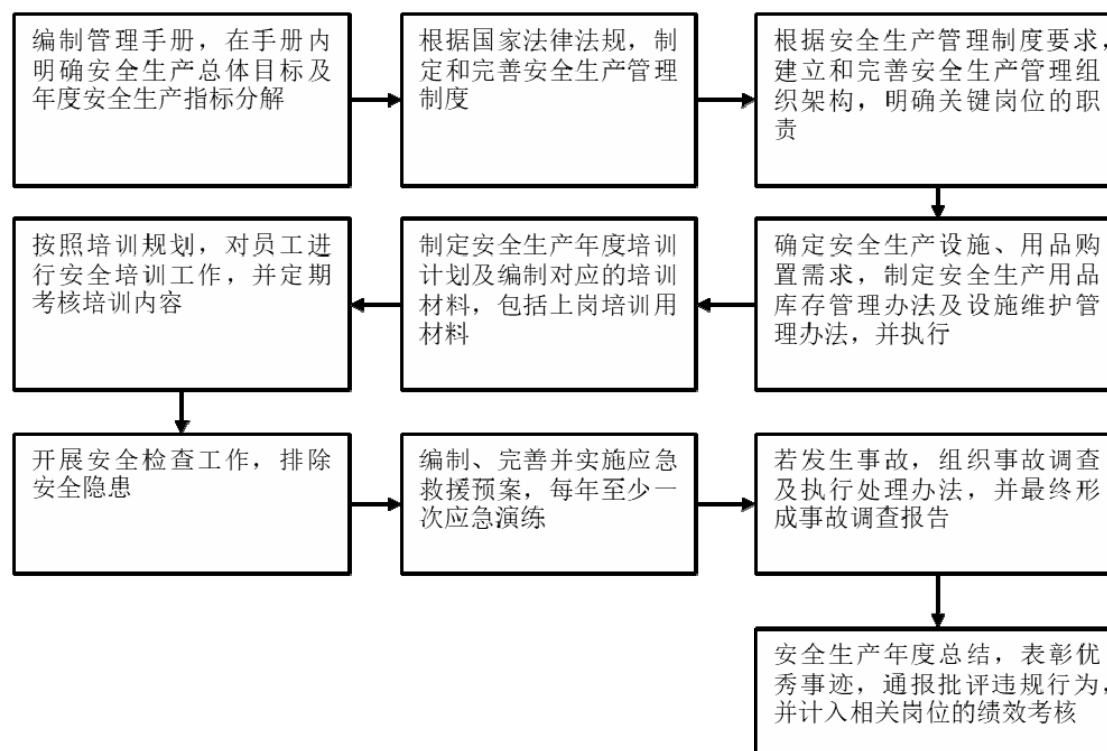
注: 泰国 PTT 已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泰国 GC; 镨隆化工、瑞东贸易为关联方, 为周伟夫妇分别控制的两家企业。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81.97%、75.99%和75.48%, 供应商集中度高。公司采购的厂商主要集中于泰国PTT、韩华道达尔等大型跨国石化企业。主要系客户认可的原材料牌号范围限制所致。未来公司可通过向主要客户推荐原材料牌号的方式增加原材料供应商。

(六)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制度明确规范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要求与管理，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得到有效的落实。公司已设置安全主任作为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并要求瓶盖部、塑胶部、品管部、仓储部、研发工程部、人事行政部保安组等部门的核心岗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做到不违章作业、劝阻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除上岗培训之外，公司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演习，并为其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2、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环保问题在于生产过程中噪音、固体废弃物、污废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理。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施绿色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配备节能环保设备等多种手段，将污染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了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生产线均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

求。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2,068.85	2,193.01	-	9,875.85
机器设备	5-10	25,794.89	9,833.96	261.18	15,699.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737.75	357.19	-	380.56
运输设备	3-5	407.99	239.31	-	168.67
其他设备	3-5	7,405.07	4,878.94	-	2,526.13
合计	-	46,414.54	17,502.40	261.18	28,650.96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账面净值2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压盖机	568.53	283.77	49.91%
2	压盖机	550.97	233.45	42.37%
3	压盖机	474.62	385.66	81.26%
4	压盖机	547.06	278.41	50.89%
5	压盖机	523.90	258.32	49.31%
6	压盖机	468.39	248.55	53.06%
7	压盖机	468.53	248.18	52.97%
8	压盖机	468.39	248.61	53.08%
9	压盖机	450.34	268.04	59.52%
10	赫斯基注塑机及配套系统	807.87	540.77	66.94%
11	压盖机	251.07	215.52	85.84%
12	压盖机	445.09	334.58	75.17%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3	压盖机	579.93	404.73	69.79%
14	压盖机	579.93	404.73	69.79%
15	压盖机	456.02	320.01	70.17%
16	压盖机	423.55	319.61	75.46%
17	压盖机	431.20	332.21	77.04%
18	压盖机	527.49	431.44	81.79%
19	压盖机	527.49	431.44	81.79%

公司主要设备来自于国外进口,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保持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且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维护,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房产6处,共计面积56,496.20平方米,相关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情况	权属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湖南金富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101室	11,222.15	工业	正常使用	至 2066/7/16	无
2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	1,314.59	综合	正常使用	至 2066/7/16	无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164号	金富科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8,162.75	工业	正常使用	至 2062/6/25	无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46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1	19.55	工业	正常使用	至 2062/6/25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情况	权属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3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2	8.06	工业	正常使用	至2062/6/25	无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7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5,769.10	工业	正常使用	至2062/6/25	无

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及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公司租赁百业物流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虎门港西大坦物流基地的仓库用于存放货物,百业物流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向金富科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仓库储存货物,并按照金富科技的指示和委托代为收取、储存、管理、配送、接收相关货物,并利用现有的相关储运设备提供合同约定的仓储服务,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仓储费用、入仓卸货费、出仓装货费以及进仓或出仓理货费用的收费标准。

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湖南金富租赁龙洋物流位于湖南省长沙开福区安顺路与湘江北路交汇处誉诺仓库存放货物,龙洋物流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向湖南金富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仓库储存货物、按照湖南金富指示和委托代为收取、储存、管理、配送、接收相关货物,并利用现有的相关储运设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仓储服务,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仓储费用、入仓卸货费、出仓装货费以及进仓或出仓理货费用的收费标准。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1,958.69	231.17	1,727.52
软件	5	88.66	29.09	59.58
合计		2,047.35	260.25	1,787.1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3宗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总面积为64,689.06平方米。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权属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粤(2019)东莞 不动产权第 0111164号	金富 科技	东莞市沙 田镇稔洲 村永茂村 民小组金 富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20,160.72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62/6/25	无
2	粤(2019)东莞 不动产权第 0111246号							
3	粤(2019)东莞 不动产权第 0111253号							
4	粤(2019)东莞 不动产权第 0111257号							
5	湘(2016)宁乡 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6号	湖南 金富	宁乡县经 开区谐园 北路209 号	18,467.00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66/7/16	无
6	湘(2016)宁乡 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号							
7	冀(2019)迁西 县不动产权第 0000343号	迁西 金富	迁西县经 济开发区 中区西河 南寨村北	26,061.34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69/5/11	无

湖南金富在其综合楼外侧约4.2亩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为9,176.5平方米的成品仓库，湖南金富已就该土地于2017年1月16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63万元履约保证金，但该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该仓库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仓库建设程序存在瑕疵。该成品仓库用于存放公司存货，不作为生产车间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2019年6月10日，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金富自2013年10月30日设立起至今，在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其现有使用的厂房及仓库等建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可能被拆除的情形，亦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承诺若该仓库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

用该仓库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公司仓库拆迁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绿化、篮球场及配件仓库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金富科技	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	出租人稔洲村厂房(办公楼后面及厂房B栋后土地)	篮球场及配件仓库等	约 2,500m ²	2016.4.18-2036.4.17	4.5 元/月/平米,每隔五年递增 10%
2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永茂分社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村民委员会	金富厂前一高压线下用地	厂区绿化	约 1,200m ²	-	12,000 元/年

上述租赁土地中,公司在向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上修建了建筑物用于存放生产备件、冷水机组等易于搬迁的辅助设备,该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目前尚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土地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均低于5%。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若仓库等建筑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公司该等建筑拆迁及新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向东莞市沙田镇稔洲股份经济联合社永茂分社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绿化,该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目前尚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金富科技	20	26924151	2028-9-20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			7	14746527	2026-7-20
3			35	14746625	2025-10-6
4			42	14746284	2025-9-6
5			37	14746768	2025-9-6
6			39	14745882	2025-9-6
7			41	14746050	2025-8-13
8			40	14746014	2025-8-13
9			42	14746397	2025-6-27
10			7	7750059	2020-12-13
11			20	5194920	2029-6-6
12			20	5194919	2029-6-27
13			20	1668950	2021-11-20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长效抗菌塑料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金富科技	ZL200410027530.1	发明	2004/6/9	2008/7/16	专利权维持
2	长效抗菌塑料容器盖及其制造方法	金富科技	ZL200410027531.6	发明	2014/6/9	2008/7/16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瓶盖切环机的挂盖	金富科技	ZL200710029633.5	发明	2007/8/8	2009/8/12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装置						持
4	带增密防渗漏结构的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0920194148.8	实用新型	2009/9/7	2010/6/16	专利权维持
5	桶装水用防渗漏密封瓶口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010019430.X	发明	2010/1/15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6	具有增密防渗漏结构的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20148059.2	实用新型	2010/3/26	2011/6/29	专利权维持
7	桶装水用防渗漏密封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20663017.2	实用新型	2010/12/16	2011/10/5	专利权维持
8	改进结构的增密防渗漏型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20676110.7	实用新型	2010/12/23	2011/6/29	专利权维持
9	增密防渗漏型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20676118.3	实用新型	2010/12/23	2011/8/24	专利权维持
10	防渗漏密封瓶(桶装水用)	金富科技	ZL201030020591.1	外观设计	2010/1/15	2010/8/4	专利权维持
11	防渗漏密封瓶盖(桶装水用)	金富科技	ZL201030020592.6	外观设计	2010/1/15	2010/8/4	专利权维持
12	塑料瓶盖(防盗增密防渗漏型)	金富科技	ZL201030130545.7	外观设计	2010/3/26	2011/5/25	专利权维持
13	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30681457.6	外观设计	2010/12/16	2011/5/25	专利权维持
14	防盗塑料瓶盖(增密防渗漏, 2925-2型)	金富科技	ZL201030692952.7	外观设计	2010/12/23	2011/7/6	专利权维持
15	切环机自动同步脱盖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110258082.6	发明	2011/9/2	2013/8/28	专利权维持
16	切环机同步脱盖器	金富科技	ZL201130306590.8	外观设计	2011/9/2	2012/1/18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具有增密防渗漏结构的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220023834.0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1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8	防盗塑料瓶盖(增密防渗漏, 2925-4型)	金富科技	ZL201230013570.6	外观设计	2012/1/18	2012/7/25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持盖稳定的瓶盖立式切环折边成型机的转盘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310212270.4	发明	2013/5/31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瓶盖切环印刷一体机	金富科技	ZL201310595557.X	发明	2013/11/25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瓶盖立式切环折边成型机的转盘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320309836.0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抗菌塑料瓶盖及其制造工艺	湖南金富	ZL201410229497.4	发明	2014/5/27	2016/6/1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高稳定性抗菌塑料瓶盖的制造工艺	金富科技	ZL201410259935.1	发明	2014/6/12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24	瓶盖印刷机推拉式印刷塔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186.X	发明	2014/6/24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25	印刷图案位置可调整的瓶盖印刷塔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240.0	发明	2014/6/24	2016/4/13	专利权维持
26	瓶盖切环折边印刷一体机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274.X	发明	2014/6/24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瓶盖印刷机	金富科技	ZL201420338840.4	发明	2014/6/24	2016/4/13	专利权维持
28	瓶盖印刷机印刷托轮自动离合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434.0	发明	2014/6/24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29	具有增密防渗漏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420273966.8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9/24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带拉开环的提手	金富科技	ZL201420274204.X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10/1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带拉开环的双瓶提手	金富科技	ZL201420274455.8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10/1	专利权维持
32	饮水机水桶	金富	ZL201420274687.3	实用	2014/5/27	2014/10/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用防渗漏的防盗塑料瓶盖	科技		新型			权维持
33	高强度抗菌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420274801.2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10/1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瓶盖印刷机	金富科技	ZL201420338840.4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35	一体式瓶盖机用切环装置的瓶盖切环随动机构	金富科技	ZL201420339463.6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36	一体式瓶盖机用切环装置的卸真空机构	金富科技	ZL201420339465.5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37	一体式瓶盖机用切环装置的瓶盖摆正机构	金富科技	ZL201420339471.0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38	具有回油缓冲功能的增密防盗油嘴底座	金富科技	ZL201420382536.X	实用新型	2014/7/11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39	油嘴底座	金富科技	ZL201430234317.2	外观设计	2014/7/11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抗摔防渗漏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520222504.8	实用新型	2015/4/14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幻彩瓶盖压塑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510636350.1	发明	2015/9/30	2016/6/22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彩色瓶盖压塑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520767017.X	实用新型	2015/9/30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塑料成型盖的快速冷却模具及螺纹芯的加工工艺	金富科技	ZL201510743652.9	发明	2015/11/5	2017/6/9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塑料成型盖的快速冷却模具	金富科技	ZL201520875208.8	实用新型	2015/11/5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易于成型的气密盖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520899486.7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6	一种气密盖密封改进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520899183.5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全自动包装线	金富科技	ZL201511015821.3	发明	2015/12/31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自动包装线的接料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521120971.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10/5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全自动包装线	金富科技	ZL201511015821.3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密封盖总成及其盒装容器	金富科技	ZL201610400844.4	发明	2016/6/8	2018/3/20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密封盖总成及其盒装容器	金富科技	ZL201610400844.4	实用新型	2016/6/8	2017/1/11	专利权维持
52	密封盖(三角形)	金富科技	ZL201630230205.9	外观设计	2016/6/8	2017/1/4	专利权维持
53	密封盖(花瓣形)	金富科技	ZL201630230213.3	外观设计	2016/6/8	2017/1/4	专利权维持
54	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30401258.2	外观设计	2016/8/18	2017/3/8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水桶用塑料盖	金富科技	ZL201621063381.9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7/7/18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加高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20812022.2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7/5/17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加高瓶盖的模具	金富科技	ZL201620812501.4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7/1/18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与瓶口连接使用的瓶盖组件	金富科技	ZL201621310161.1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6/6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易拆解和可拉断的双环提手	金富科技	ZL201621310160.7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12/8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具有手提环的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21309110.7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防液体飞溅与残留的内盖	金富科技	ZL201720203047.7	实用新型	2017/3/3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2	一种袋用贴膜盖	金富科技	ZL201721139300.3	实用新型	2017/9/5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轻量化瓶盖及具有该瓶盖的饮用瓶	金富科技	ZL201820097946.8	实用新型	2018/1/18	2018/8/21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具有轻量化水桶盖的水桶	金富科技	ZL201820094560.1	实用新型	2018/1/18	2019/1/4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无刺激性气味标识瓶盖的注塑成型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820613144.8	实用新型	2018/4/25	2019/1/4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改良防渗漏嵌设瓶口用饮料盖的熔融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820648758.X	实用新型	2018/5/2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瓶盖切环机	金富科技	ZL201820648904.9	实用新型	2018/5/2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68	一种密封性好且卫生干净的瓶子	金富科技	ZL201820675928.3	实用新型	2018/5/7	2019/1/4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易于开启的金属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820760202.X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密封膜灌封袋用贴膜盖生产用冷却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820613145.2	实用新型	2018/4/25	2019/2/12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轻量化水桶盖及具有该水桶盖的水桶	金富科技	ZL201820759484.1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9/2/12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带简易拧盖的切环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820603916.X	实用新型	2018/4/25	2019/2/12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能防止被完整开启的瓶盖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金富	ZL201611007516.4	发明	2016/11/16	2018/7/27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817.6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6/6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饮用瓶的瓶盖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058.3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76	一种用于饮用瓶的瓶口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457.X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饮用水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344.X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塑料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261.0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新型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565.7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便于饮用的水瓶盖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819.5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一次性饮用瓶的瓶口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564.2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6/30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矿泉水瓶盖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756.3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瓶盖挤出冷却后快速干燥装置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754.4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瓶盖加工用塑料负压烘干装置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818.0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17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瓶盖加工用塑料烘干装置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752.5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抗菌矿泉水瓶盖的制备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271213.3	发明	2016/12/30	2019/2/1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光纤激光标识瓶盖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成的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11179231.9	发明	2016/12/19	2019/4/2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矿泉水瓶的高强度瓶盖的制备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270559.1	发明	2016/12/30	2019/3/29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密封性好的塑料瓶盖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007725.9	发明	2016/11/16	2019/6/14	专利权维持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jinfu-group.com	金富科技	2027.7.30	粤 ICP 备 17046018 号-1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主要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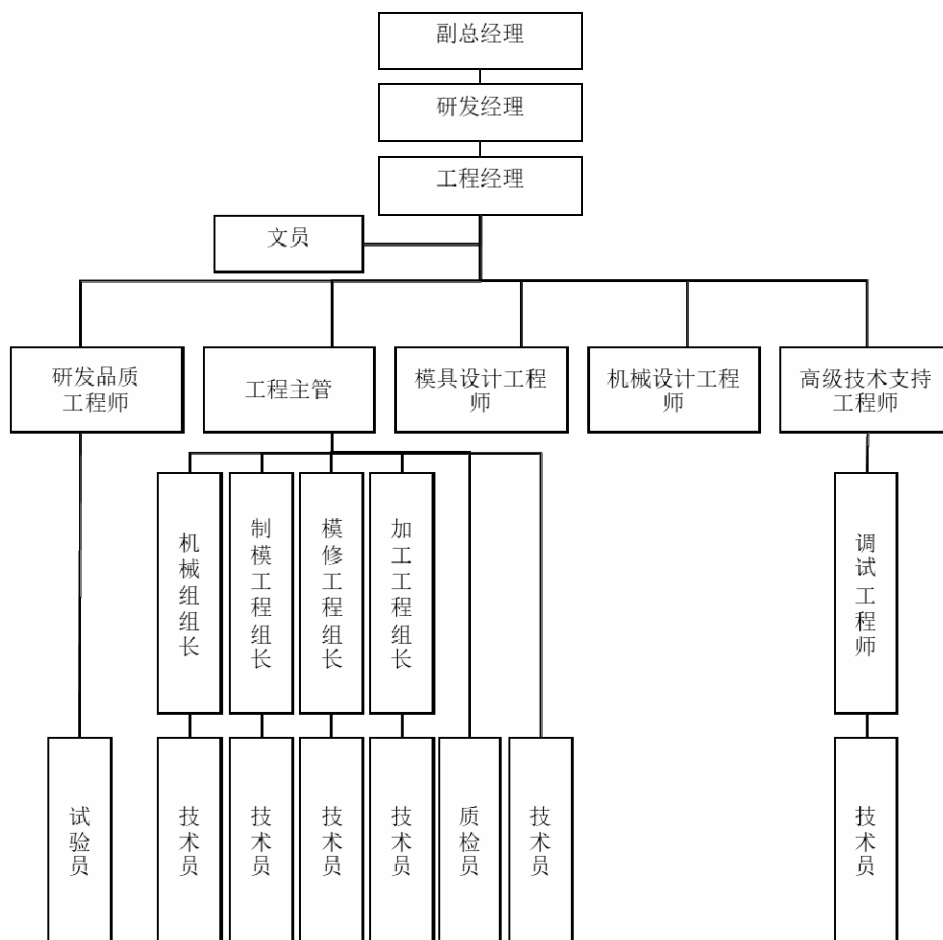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金富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2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8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6017 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4-30
3	湖南金富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6-204-00395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8-10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宁)印证字 4301090092 号	宁乡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1-11-19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一) 技术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按照现有架构规划继续引进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工程部门组织架构如图：



(二) 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阶段
1	多种瓶盖生产工艺组合设备技术	可根据设备的空间条件,对瓶盖切环、折边、印刷工艺进行集合式设计,集成于一台设备上,大幅度节省空间及节约能源,目前技术成熟的设备有瓶盖切环折边一体机、瓶盖切环印刷一体机、瓶盖切环折边印刷一体机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大批量生产
2	塑料瓶盖模具快速冷却设计及制造技术	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本技术属于一种塑料瓶盖专用的快速冷却模具技术,冷却模具具有冷却效果好、降低成型周期和提高生产效率的优点,瓶盖产速最高可提速至 2000 个/每分钟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大批量生产
3	T2925 瓶盖技术	T2925 瓶盖是 2925 盖的优化版本,与 3025 盖相比同样达到节省材料的效果,同时相对于 2925 盖,封盖性能及灌装稳定性得到大幅度提升,自主研发技术包括产品结构图纸设计、模具加工技术、设备调试技术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阶段
4	轻量盖研制技术	针对与传统的 3025 盖、4.5L 桶装盖, 已成功进行轻量化的研制, 材料节减幅度达到 10%-15%, 且封盖性能得到同步优化, 与传统相比灌装稳定性明显提升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试生产

(三) 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项目简要说明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采用红外光纤激光无刺激性气味标识瓶盖方法的研发	制作工艺	改变原有采用紫外激光器对瓶盖标识的方法, 一种红外光纤激光标识瓶盖的新技术, 使得采用新方法制得的瓶盖更具环保性, 降低刺激性气味, 提升饮品口感	试生产阶段	在瓶盖上使用光纤激光技术标记二维码, 降低释放的正辛烷、正葵烷、正十二烷、正十四烷及醛物质的含量
2	具有轻量化水桶盖的桶装饮用水桶的研发	产品结构	解决现有技术中的轻量化水桶盖的外封结构不够稳固的问题, 在内壁面下部设置若干个高低扣, 使轻量化水桶盖与水桶之间的扣合密封效果好, 进而提高桶装水的质量	小批量生产阶段	在运输的过程中如果受到外力的作用, 不容易震松水桶盖
3	设有缓冲环翼的防液体飞溅与残留的酱油瓶用内盖的研发	产品结构	研究一种缓冲环翼, 在使用过程中导出液体时, 缓冲环翼能够限制对流经的液体起到缓冲作用, 避免液体过急地从盖体流出而发生飞溅	试生产阶段	倒出液体后回正盖体时, 盖本体顶部的液体能回流到瓶体或者包装袋内部。液体不会沿着盖本体外侧壁流下, 避免产生污染以及满足卫生要求
4	三线等距间隔排布螺纹带简易拧盖水桶的研发	产品结构	市面上常见的桶盖和桶体之间采用连续多圈单螺纹结构的桶装饮用水, 单螺纹结构导致消费者如果要拧松/拧紧塑料盖, 操作不便; 本项目针对上述问题, 研发一种操作简便的三线螺纹带盖水桶	基础研究阶段	简化打开桶盖的操作, 旋转不到一周即可将瓶盖从桶口拧开或拧紧
5	3mm 外螺纹坡峰轻量化便携饮用瓶的研发	产品结构	市面上的便携饮用水或便携饮料一般采用连续多圈单螺纹结构, 拧开或拧紧瓶盖时, 都需要转数圈才能达到目的, 操作不便。本项目为研发一种操作简便的 3mm 外螺纹坡峰轻量化便携饮用瓶	基础研究阶段	简化打开瓶盖操作, 操作简便, 瓶盖和饮用瓶瓶口的螺纹长度均缩短, 节省原料的用量, 更加节能环保
6	改良防渗漏嵌设瓶口密封环槽饮料盖的研发	产品结构	显著提高饮料瓶盖的防渗漏效果, 增加密封加强圈, 经得起多次重复旋转使用, 耐用耐磨, 使防渗漏效果保持的更长	试生产阶段	瓶口上端面与防漏凸环抵触并紧密贴合, 进而起到密封防渗漏的效果, 解决以往容易渗漏的问题
7	单层密封膜灌封袋用贴	产品结构	研究一种袋用贴膜盖, 在灌封工艺的工序中, 不会出现在防盗盖	小批量生产阶段	提高灌封的成功率, 提高了生产效率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项目简要说明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膜盖的研发		从底座上抽离过程中,对防盗盖造成误开的情况		

(四) 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目的	年份	合作单位	备注
1	塑料瓶盖安全评估及研究开发	镭射瓶盖的食品包装安全风险评估;纳米材料应用于瓶盖的可行性评估	2016年-2019年	甲方:本公司;乙方: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丙方: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包装工程研究所)	本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由三方共同拥有,其中发明专利的第一责任单位为甲方

(五)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技术研发,即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二是新产品研发,即产品性能、外形等的发明或改进。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392.40	1,278.84	1,300.36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研发支出占比	2.45%	2.57%	2.85%

(六) 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把技术创新及品质追求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根本,致力于建立激励创新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为实现“成为瓶盖行业最受信赖的企业”这一愿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建立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激励制度,包括创新建议、研发绩效考核等环节,同时在培训、晋级、薪酬等机制上融入对研发人员的管理要素,注重人才培育,营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完善研发人员职称评审及薪酬管理实施办法,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研发人员技术创新活力,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开发新产品及设计技术优化方案。

2、打造行业领先的研发中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建

立了较为先进的研发中心，现有部分设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包括SACMI X光透视仪、美国Projet7000 3D打印机等，为研发人员提供最为优越的研发条件，发挥创新研发能力。

3、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不断创新，坚持走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开展与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与暨南大学等长期合作，在新材料等领域进行了深度合作研发，有利于率先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并致力于将新技术及时转化为研发成果，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创造社会价值。

4、研发相关管理制度保障

公司将所有研发文件管理融入到《文件控制程序》和《技术资料控制程序》当中，公司制定了《开发设计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管理程序》、《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指引》(含知识产权领域)、《研发准备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建立可靠的保障体系，确保研发人员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障。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全面贯彻“品质追求”这一核心企业价值观，持续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而对公司的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环保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规范。

具体依据相关国家及行业、企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转化为内部质量标准见下表举例：

国家及行业、企业的通用技术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国标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塑料防盗瓶盖
2	国标	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3	国标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4	国标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5	国标	GB 31603-201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6	国标	GB/T 23887-20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通用良好操作规范

序号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7	国标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转化内部质量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国标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2	国标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3	国标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4	国标	GB 3160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
5	国标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6	国标	GB 31604.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7	国标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脱色试验
8	国标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
9	国标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10	国标	GB 5009.15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
11	国标	GB 478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12	国标	GB 478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13	国标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霉菌和酵母计数
14	国标	GB/T 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
15	国标	GB/T 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粒子的测试方法
16	国标	GB/T 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17	行标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18	行标	BB/T 0025-2004	30/25mm 塑料防盗瓶盖
19	企标	Q/JF 2-2018	塑料防盗瓶盖
20	企标	Q/JF 3-2018	塑料油嘴盖
21	企标	Q/JF 4-2018	塑料手提环
22	企标	QB/T 1648-1992	聚乙烯着色母料

(二) 质量控制体系

为确保能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作为公司品质控制的核心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其标准的审核认证，并通过对以上体系的应用，建立了完整规范的内部管理模式，成为公司提供优质产品、专业技术支持及服务的有力保障。

(三) 质量控制过程

公司所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关键环节，包括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供应商管理及物料采购控制、制程管控、成品储存管理及出货控制、售后技术支持等环节，每个环节设置对应的关键控制点，并对其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产品质量水平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

1、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

公司的研发团队，即研发工程部，除对新产品开发工作做详细的职责定义之外，还包括产品改善方案的设计、模具改造方案及机械改造方案的设计等，即在公司现有的设备条件和现有销售产品的情况下，联动销售团队，根据市场对产品的信息反馈情况，做出以下的质量改善措施：

1) 产品改善方案

根据公司《与顾客相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除满意度调查等服务相关的事项外，销售团队对于每批次瓶盖产品在客户灌装线上的使用情况，均会有详细的记录及客户信息反馈，瓶盖产品的品质状况及适机性情况均会汇总在品管部和研发工程部的相关记录上，并基于此类记录，研发工程部对产品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及研发。

2) 模具改造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控制程序》，生产部门对模具使用情况进行规范性的数据统计，研发工程部的模具技术人员根据生产部门反馈的产品不良情况，组织研发立项，以解决具体的产品问题，作为模具改造研发课题的素材并展开研发工作。

3) 机械改造方案

研发工程部根据生产部门反馈的产品问题，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进行改造，从而解决产品问题及保证生产线能够流畅运转。

2、供应商管理及物料采购控制

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除规定供应商开发工作、战略关系管理、价格管理之外，在质量方面，公司采购部联动品管部的《质量控制程序》及对应的物料来料检验标准，将供应商日常来料检验、质量事故处理与供应商的评审工作相结合，定期综合评估供应商，并划分为A、B、C三个级别。公司以来料质量控制为中心，全面、科学

地把控物料的采购质量。

3、制程管控

制程管控即生产过程控制，公司建立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其制程质量监控覆盖了首件检验、自主检验、IPQC巡检、品质数据的统计分析 & 品质改善对策等要素。

首件检验：所有产品在重新开机生产时，必须执行首件检验工作；开机调试目测产品外观合格后，把待检验产品提供至品管部进行尺寸、外观、气密性、封盖性能等全套检测项目，在首件检验判断为合格后才允许进行批量生产；若判断为不合格，通过反馈给生产部技术人员重新安排开机调试，直至首件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自主检验：根据《生产管理控制程序》规定，生产部门在批量生产过程中进行的自主性检验工作。生产员工除了按照规定频次对所在生产线上的设备进行现场卫生检查及设备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外，也需要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末端产品进行自主检验，在确认视检机是否运作正常的同时，确认产品外观情况是否出现异常。

IPQC巡检即制程过程的巡查检验，品管员按照《质量控制程序》进行现场巡检和产品功能测试，包括外观、尺寸、重量、封盖/开盖性能试验、密封性能测试、断桥拉力、气味测试等项目。同时，对已经过视检机检查的产品进行抽查，以验证视检机运作是否正常，确保外观不良产品被剔除。

品质数据的统计分析 & 品质改善对策：除了引进科学的SPC统计软件外，公司根据瓶盖产品特有的外观检测项目，对不同生产线、不同设备、不同模具、不同时间段的巡查品质数据进行精准统计，并结合品质工程师主导的鱼骨图（人机料法环）、品质比对测试，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的品质问题进行分析。

在上述品质体系的前提下，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维护团队，结合生产部设备技术支持，形成了“IPQC巡检/生产自检-发现异常-快速现场检修-首检确认-恢复生产”的快速反应质量保证流程链。即通过规范的巡检和自检作业，发现产品出现外观或功能性异常时，马上启动进一步的验证程序，确认异常产生后向车间现场技术人员反馈，技术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与经验分析组织维护团队进行设备检修，品管部首检确认合格后即可继续生产。公司通过以上快速反应质量保证流程链，以最短的时间恢复正常的生产状态，从而保证较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与产品产能。

4、成品储存管理及出货控制

公司的成品储存管理及出货控制涉及多个管理模块,每一个模块有与品质相关的规定,共同组成产品在储存期间的保护措施。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程序》规定了不合格品的处理措施,在仓库暂放期间有严格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合格品与合格成品的清晰区分摆放。

《产品保护控制程序》规定了产品在储存区域、出货区域、装货货车的清洁卫生要求,以及规定了出货产品在装车期间的规范性作业及相关保护措施,同时,根据《虫害控制程序》的规定,除了所有通道、窗户设计做了虫鼠害预防设计之外,生产区域、试验区域以及仓储区域、出货区域的也实施食品安全认证通过的虫鼠害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内不会有任何虫害风险。

《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规定了出货检验与留样的要求。成品出货前,成品检验人员按照销售备货计划对即将出货的成品进行随机抽查,对产品重量、外观、封盖性能等进行测量确认;同时,成品检验人员按照规定数量对出货成品进行留样,留做规范性品质追溯工作之用。

《销售管理程序》与《仓储管理程序》规定了成品库存的完善管理模式,在满足先进先出原则的前提下,防止滞留产品的产生,确保产成品在品质有效期内交付客户使用,防止产品储存过久造成的品质异常。

5、售后技术支持

公司配备销售服务技术团队,对客户的灌装设备进行同步调试并予以技术支持,使得客户最大限度提升灌装合格率。同时,公司技术人员收集每批次产品在灌装线上的相关数据,整理反馈至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及研发技术团队,也是公司了解产品品质、随时掌握产品在市场使用情况的重要措施之一。

(四)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技术创新及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根本,十分注重

对瓶盖设计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同时通过提高生产工艺与品质管理水平，使公司产品质量、产能产量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于2016年11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权89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55项，外观设计11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所购置或自行制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权利归属明确。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产权,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选择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通过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和设置了《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行业。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体系，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金培，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1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出租
2	金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CORP(无业务限制)	房屋中介
3	富恒物业有限公司	PROPERTY AGENCY(房屋中介)	房屋中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4	金盖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倍升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	产销:塑料绳、塑料袋;自有物业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出租
7	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开发;花卉、林木培育及种植;养老养生项目开发;餐饮服务;游客住宿;销售:蔬果、谷物、中草药、花卉、林木、酒、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筹办中
8	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策划及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筹办中

如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

1、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金培,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具体情况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 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日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任职时间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
2	张勇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时间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3	游建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时间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4	廖新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任职时间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
5	黄国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时间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公司无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3) 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有2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婉如任董事
2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楠持有 50%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楠持有 40%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经理
5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总经理
6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
7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
8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经理
9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
10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
11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经理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总经理
13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总经理
14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经理
15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经理
16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
17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任董事
18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楠任总经理
19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楠任总经理
2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楠任总经理
21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智雄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马楠曾任董事

5)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持股 74.22%, 任董事长
2	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持股 90%, 任执行董事
3	东莞市金瑞集装箱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任执行董事、经理
4	东莞市瀚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全资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任执行董事、经理
5	东莞市金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实际控制的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 子公司
6	东莞市金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金培之弟媳刘海慧持有 30.3% 份额,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持有 1% 份额, 陈金龙任普通合伙人, 执行全部合伙事务
7	上海钰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周彬之胞兄罗庆持股 100%
8	上海熠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周彬之胞兄罗庆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9	上海益星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周彬之胞兄罗庆的配偶徐五妹持股 75%
10	湖南鹏运发货运有限公司(原名湖南鹏运发物流有限公司)	该企业股东为陈立元、陈鹏程、曾素连, 陈鹏程、曾素连为陈立元亲属, 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部分运输服务由公司董事、高管叶树华及原监事张勇强参与提供, 因此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11	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2	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培曾控制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
13	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婉如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4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培参股 21.25%
15	上海锡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金培持有 40% 份额, 任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楠曾任董事的公司
17	金富包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培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1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周彬曾任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9	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智雄曾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罗智雄曾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瓶盖	-	-	28.00	0.06%	33.91	0.07%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物等	0.39	0.001%	0.42	0.001%	0.52	0.001%
合计		0.39	0.001%	28.42	0.06%	34.43	0.07%

2016年至2017年，公司向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瓶盖主要系销售少量瓶盖，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向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编织袋等，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逐渐减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湖南鹏运发货运有限公司(注)	运输	-	-	-	-	1,141.19	4.01%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	-	12.00	0.04%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水	-	-	0.71	0.002%	2.06	0.01%
合计		-	-	0.71	0.002%	1,155.25	4.06%

注：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7 年起，湖南鹏运发货运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陈立元实际控制的湖南莞丰物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方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

其中发行人与湖南莞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交易额为 1,106.16 万元，2018 年度未发生交易；与东莞市东方宏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交易额为 102.72 万元，2018 年度未发生交易。

2016年，公司向湖南鹏运发货运有限公司采购了运输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公司对所有运输公司执行的统一价格标准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公司向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咨询费主要系用于股权激励咨询。2016年至2017年，公司向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采购饮用水，主要用于日常饮用水及公司展会用水，按照市场价格购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逐渐减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2018年已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2.11	510.92	240.39

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2016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9月聘请了销售总监马炜，以及2017年11月聘请了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周彬。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2017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前董事、管理人员刘日升从公司辞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累计发生额
2018 年	-	-
2017 年	陈金培	3.28
2016 年	陈金培	3,105.50
	金富包装	1,500.00

上述拆借资金主要系借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其中，向金富包装的借款期间较短，不足一个月，未计提利息；向实际控制人陈金培的借款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上述款项及利息已于2017年12月4日前结清。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或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2015]0059-8400-ZG001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030.00	2013.10.17-2016.12.31	是
2	东银(08)2013年最高权质字第000033号	陈金培	金富科技	600.00	2013.12.20-2019.12.19	否
3	东银(08)2013年最高保字第000055号	陈金培、陈锦莲	金富科技	600.00	2013.12.20-2019.12.19	否
4	[2014]0059-8400-ZG003	陈婉如	金富科技、金富包装	250.00	2014.1.1-2018.12.31	是
5	2GQL2Y2014001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380.00	2014.2.13-2016.12.31	是
6	[2014]0059-8400-ZG001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100.00	2014.3.10-2016.12.31	是
7	[2014]0059-8400-ZG002	陈婉如	金富科技、金富包装	1,350.00	2014.4.11-2016.12.31	是
8	44100720140000276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028.50	2014.4.11-2018.10.11	是
9	[2014]8800-8400-012	陈婉如	金富科技	380.00	2014.8.19-2016.12.31	是
10	2015-8800-8400-001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1-2017.12.31	是
11	[2015]8800-8400-006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1-2018.12.31	是
12	[2015]0059-8400-ZG004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00.00	2015.1.1-2020.12.31	否
13	44100720150000022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13-2018.1.5	是
14	44100720150000068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30-2018.1.29	是
15	IFELC15D042869-G-02	陈金培	金富科技、湖南金富	5,5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16	IFELC15D042869-O-05					
17	IFELC15D042869-U-01	金富包装	湖南金富	2,0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18	IFELC15D042867-U-01	金富包装	金富科技	3,5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19	IFELC16D048AMV-U-02	金富包装	金富科技	1,900.00	2016.6.3-2019.6.3	否
20	IFELC16D04R695-U-02	金富包装	湖南金富	1,000.00	2016.5.27-2019.5.27	否
21	44100720160000068	陈金培	湖南金富	850.00	2016.1.28-2018.1.27	是
22	44100720160000069	陈金培	湖南金富	850.00	2016.1.28-2018.1.27	是
23	[2016]0059-8400-ZG002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	2016.2.24-2021.12.31	否
24	华银(2016)莞额保字(二部)第0011号	陈金培、陈婉如	金富科技	2,400.00	2016.3.21-2017.3.21	是
25	[2016]8800-8400-030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60.00	2016.4.1-2021.12.31	否
26	同意函	陈金培、陈婉如	湖南金富	2,0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陈金培、陈婉如	金富科技	3,5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陈金培、陈婉如	湖南金富	1,000.00	2016.5.27-2019.5.27	否
		陈金培、陈	金富科技	1,900.00	2016.6.3-2019.6.3	否

序号	合同编号或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婉如				
27	[2016]ZRRBZ-010	陈金培	金富科技	5,000.00	2016.11.29-2017.2.28	是
28	[2016]ZRRBZ-009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6.11.29-2017.2.28	是
29	44100420160006689	陈金培	湖南金富	1,954.49	2016.12.28-2017.12.27	是
30	[2017]ZGBZJZY0059-004	陈金培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3.22-2017.6.2	是
31	[2017]ZGBZJZY0059-003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3.22-2017.6.2	是
32	华银(2017)莞额保字(二部)第0025号	陈金培、陈婉如	金富科技	3,000.00	2017.6.27-2018.6.27	是
33	2017年沙保字第6011号	陈金培、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7.17-2027.7.17	否
34	2017-8800-8110-145	陈金培	金富科技	9,000.00	2017.8.25-2022.8.24	否
35	2017-8800-8110-146	陈婉如	金富科技	9,000.00	2017.8.25-2022.8.24	否
36	44100520170003904	陈金培、陈婉如, 湖南金富、金盖投资、倍升投资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11.30-2020.11.29	否
37	44100620170006492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11.30-2022.11.29	否
38	44100720170001037	陈金培	湖南金富	1,954.49	2017.12.26-2020.12.25	否
39	2018年沙保字第6018号	陈珊珊	金富科技	4,900.00	2018.12.12-2028.12.12	否
40	44100720180001266	陈婉如	金富科技	2,520.69	2018.12.29-2021.12.28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是否履行完毕。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	9.36	9.36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为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了位于虎门镇博涌社区的土地及房屋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上述代垫款项已收回。

4) 关联方委托贷款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于2016年8月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提交一般委托贷款业务申请书，向湖南金富支付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6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此委托贷款已于2018年6月22日提前还清。

5) 其他关联交易

为避免关联交易,陈金培、金富包装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协议,约定陈金培将其持有的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约定金富包装将其持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商标已于2016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

报告期内,金富包装已停止生产销售活动,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商标。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	9.06	13.92

2) 关联方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鹏运发货运有限公司	-	-	101.87
其他应付款	陈金培	-	-	6,847.51
应付账款	金富包装	-	-	1,215.68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小,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销售商品金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同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并对重大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十五条所述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 公司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9名董事、3名监事及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至2022年5月届满。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婉如女士，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董事；2001年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同时兼任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楠先生，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国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客户服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台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区副总裁、光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业务董事、香港贵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顾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

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公司董事。

罗周彬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安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总监、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李永明先生, 公司董事,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 任金富有限行政部员工; 2006年8月至2017年11月, 任金富包装行政部员工; 现任公司董事、售后服务人员。

李平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195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江西九江市及修水县财政局股长、副局长、主任科员、东莞市凤岗审计师事务所(凤岗镇政府审计办)主审、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东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东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所长;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智雄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公司独立董事。

孙民方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资深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至2022年5月届满。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铭聪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东莞市百思特服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金富包装车间员工、品检员、仓管员；2012年1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欧敬昌先生，公司监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博美村委会计、私营手袋厂业务员、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业务员；2001年12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兼人事行政部统计员。

游静波先生，公司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蓝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路路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市精良文具有限公司采购员、东莞市莞城区旧城改造办办事员；2013年7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22年5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马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经理、上海市东方海外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飞利浦消费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家利塑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罗周彬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树华。

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0.62%	间接持有
陈婉如	董事	3,015.00	15.46%	直接持有
		994.10	5.10%	间接持有
陈金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婉如之配偶，陈珊珊之父	13,726.58	70.39%	直接持有
叶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13%	直接持有
		25.00	0.13%	间接持有
罗周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0.00	0.26%	直接持有
		57.50	0.29%	间接持有
李永明	董事	100.00	0.51%	直接持有
张铭聪	监事会主席	6.00	0.03%	间接持有
欧敬昌	监事	100.00	0.51%	直接持有
游静波	监事	2.00	0.01%	间接持有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马炜	副总经理	18.00	0.09%	间接持有
叶润良	公司董事叶树华之胞弟, 公司研发工程部员工	7.00	0.04%	间接持有
李金财	公司董事李永明之胞弟, 公司研发工程部员工	1.50	0.01%	间接持有
游建强	公司监事游静波之父, 公司原监事	0.50	0.003%	间接持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 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0.62%	120.00	0.66%	-	-
2	陈婉如	董事	4,009.10	20.56%	3,993.10	21.82%	4,485.00	27.18%
3	陈金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婉如之配偶, 陈珊珊之父	13,726.58	70.39%	12,526.58	68.45%	12,015.00	72.82%
4	叶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0.26%	50.00	0.27%	-	-
5	罗周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7.50	0.55%	107.50	0.59%	-	-
6	李永明	董事	100.00	0.51%	100.00	0.55%	-	-
7	张铭聪	监事会主席	6.00	0.03%	6.00	0.03%	-	-
8	欧敬昌	监事	100.00	0.51%	100.00	0.55%	-	-
9	游静波	监事	2.00	0.01%	2.00	0.01%	-	-
10	马炜	副总经理	18.00	0.09%	18.00	0.10%	-	-
11	叶润良	公司董事叶树华之胞弟, 公司研发工程部员工	7.00	0.04%	7.00	0.04%	-	-

序号	姓名	任职或 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李金财	公司董事 李永明之 胞弟,公司 研发工程 部员工	1.50	0.01%	1.50	0.01%	-	-
13	游建强	公司监事 游静波之 父,公司原 监事	0.50	0.003%	0.50	0.003%	-	-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三)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婉如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0%
	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罗周彬	合肥融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25.00%
马楠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0%
	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8年度薪酬 (万元)	备注
1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120.19	
2	陈婉如	董事	38.73	
3	叶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3.02	
4	马楠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5	罗周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1.22	
6	李永明	董事	13.20	
7	李平	独立董事	-	
8	罗智雄	独立董事	-	
9	孙民方	独立董事	-	
10	张铭聪	监事会主席	20.62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8 年度薪酬 (万元)	备注
11	欧敬昌	监事	29.84	
12	游静波	监事	10.40	
13	马炜	副总经理	62.87	
14	刘日升	董事	12.03	已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金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倍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陈婉如	董事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金培持有 40%份额的企业——上海锡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控制的企业
马楠	董事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3.12% 股权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34% 股权
孙民方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合伙人	无
罗智雄	独立董事	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马楠曾任职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婉如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系母女关系，公司董事陈婉如与公司

董事叶树华系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6日，金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金培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陈婉如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婉如、陈珊珊、叶树华、刘日升、欧敬昌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婉如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婉如辞去董事长一职，选举陈珊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欧敬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马楠为董事。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周彬为公司董事。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日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李永明为公司董事。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平、孙民方、罗智雄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婉如、陈珊珊、叶树华、马楠、罗周彬、李永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李平、罗智雄、孙民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珊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6日,金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婉如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珊珊为公司监事。

201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廖新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勇强、游建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廖新桃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勇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廖新桃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游静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勇强不再担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游建强不再担任监事,选举张铭聪、欧敬昌为监事;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张铭聪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游静波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铭聪、欧敬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游静波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铭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6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陈金培不再担任经理职务, 选举陈婉如为公司经理。

2016年5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选举陈婉如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叶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国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张铭聪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陈婉如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意张铭聪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聘任陈珊珊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马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黄国荣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陈珊珊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聘任罗周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年6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聘任陈珊珊为公司总经理、叶树华、马炜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周彬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7)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资格、议事程序、会议记录、表决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

2)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3) 董事会决议实施和会议档案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20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

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人员资格、议事程序、会议记录、表决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应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召开和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为出席。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1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制度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陈珊珊、罗智雄、叶树华,其中陈珊珊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李平、孙民方、叶树华,其中李平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陈珊珊、罗智雄、孙民方,其中孙民方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

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预选并提出建议；（五）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陈珊珊、罗智雄、孙民方，其中孙民方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代付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出具了会专字[2019]02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金富科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209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64,979.47	66,715,491.22	69,811,33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327,224.72	70,238,444.90	60,152,214.93
预付款项	553,829.17	6,727,269.39	1,166,809.19
其他应收款	6,752,212.58	3,525,471.05	5,151,279.78
存货	137,335,492.31	120,376,757.39	77,297,339.7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583,514.58	13,520,818.12	13,429,317.61
流动资产合计	394,617,252.83	281,104,252.07	227,008,29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6,509,558.90	308,250,514.14	303,507,089.17
在建工程	29,057,588.47	17,202,594.77	9,849,62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870,994.34	16,972,473.00	17,277,167.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979.84	2,757,263.22	2,053,51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99,396.79	13,735,324.98	27,881,20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707,518.34	358,918,170.11	360,568,603.35
资产总计	753,324,771.17	640,022,422.18	587,576,90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75,077.51	83,311,305.97	66,579,98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1,8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76,449.38	16,764,919.57	28,848,273.16
预收款项	972,284.67	1,913,217.24	444,37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41,670.43	12,787,759.92	10,308,520.07
应交税费	1,835,991.79	2,354,798.73	6,316,226.79
其他应付款	475,556.63	205,710.13	68,638,429.3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2,637.49	31,086,796.38	33,400,041.64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119,667.90	148,946,307.94	214,535,845.6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15,330,472.97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3,438,636.92	31,129,21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052,927.80	15,344,425.83	14,693,31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2,927.80	28,783,062.75	61,152,998.55
负债合计	146,172,595.70	177,729,370.69	275,688,84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5,000,000.00	183,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9,238,147.84	141,238,147.84	61,141,747.8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656,344.12	9,477,027.54	6,179,544.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7,257,683.51	128,577,876.11	79,566,7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52,175.47	462,293,051.49	311,888,059.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52,175.47	462,293,051.49	311,888,059.0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324,771.17	640,022,422.18	587,576,903.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397,310.67	497,947,182.93	456,189,661.60
其中：营业收入	568,397,310.67	497,947,182.93	456,189,661.60
二、营业总成本	469,409,046.15	429,587,481.92	352,731,593.95
其中：营业成本	398,974,503.23	331,858,934.20	284,700,663.29
税金及附加	4,274,785.64	3,488,879.69	3,082,749.87
销售费用	24,378,596.02	21,225,356.07	17,454,334.27
管理费用	22,784,931.87	46,688,590.68	19,714,638.50
研发费用	13,923,964.05	12,788,378.89	13,003,555.21
财务费用	5,389,091.66	8,477,572.02	14,937,892.80
其中：利息费用	3,828,087.30	8,329,583.90	12,331,713.66
利息收入	470,395.05	534,526.85	416,259.43
资产减值损失	-316,826.32	5,059,770.37	-162,239.99
加：其他收益	2,338,843.76	3,859,096.4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728.22	-2,988,257.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1,8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43.57	-	-229,575.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93,980.07	68,708,739.76	103,228,492.14
加：营业外收入	95,500.00	116,234.99	2,696,776.09
减：营业外支出	279,557.24	116,014.92	266,55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09,922.83	68,708,959.83	105,658,710.7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7,050,798.85	16,400,367.37	19,159,35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59,123.98	52,308,592.46	86,499,353.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4,859,123.98	52,308,592.46	86,499,353.1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59,123.98	52,308,592.46	86,499,353.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4,859,123.98	52,308,592.46	86,499,353.1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59,123.98	52,308,592.46	86,499,353.14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859,123.98	52,308,592.46	86,499,35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59,123.98	52,308,592.46	86,499,35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30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30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148,772.09	575,646,942.73	546,014,82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06	1,464.35	160,73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277.53	9,150,359.98	4,861,3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289,549.68	584,798,767.06	551,036,95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354,728.49	380,404,932.17	328,147,50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59,834.68	41,618,439.12	35,969,15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75,026.61	44,619,885.28	44,402,387.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248.87	33,717,207.14	31,510,96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73,838.65	500,360,463.71	440,030,0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5,711.03	84,438,303.35	111,006,94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328.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0.00	143,000.00	545,1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95.05	534,526.85	416,25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23.27	677,526.85	961,42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56,518.10	62,112,058.36	89,947,36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29,400.00	2,988,257.7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5,918.10	65,100,316.07	89,947,36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8,194.83	-64,422,789.22	-88,985,934.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4,660,57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165,088.20	114,411,587.55	11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968.75	-	2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38,056.95	189,072,157.55	15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301,316.66	104,284,886.34	82,190,03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204.73	7,244,514.41	8,235,43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4,501.00	109,704,571.46	39,050,645.1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43,022.39	221,233,972.21	129,476,11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5,034.56	-32,161,814.66	29,223,88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0,093.76	-37,046.92	-567,48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2,457.00	-12,183,347.45	50,677,41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7,991.22	64,811,338.67	14,133,92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50,448.22	52,627,991.22	64,811,338.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93,767.19	58,132,622.97	62,745,068.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502,585.74	64,392,071.10	53,323,637.38
预付款项	223,106.92	869,743.92	730,236.90
其他应收款	106,570,803.84	44,998,898.83	2,472,547.65
存货	86,659,551.04	85,627,367.65	55,379,549.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455,891.19	5,899,738.03	7,654,388.43
流动资产合计	378,505,705.92	259,920,442.50	182,305,42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89,469.85	43,489,469.85	3,489,469.8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0,160,223.15	213,138,676.54	220,976,538.5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26,640,823.71	6,136,707.23	8,757,313.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024,564.00	10,087,097.25	10,244,131.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665.81	1,107,096.45	846,92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1,599.74	13,735,324.98	8,298,38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83,346.26	287,694,372.30	252,612,759.76
资产总计	671,389,052.18	547,614,814.80	434,918,18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675,077.51	67,311,305.97	53,579,98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1,8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491,955.97	14,552,802.85	26,267,268.40
预收款项	1,026,272.67	1,913,217.24	444,374.00
应付职工薪酬	11,776,061.07	11,250,803.72	9,432,515.30
应交税费	840,970.52	2,350,645.23	4,132,365.18
其他应付款	350,295.66	129,563.34	1,699,457.9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9,565.86	17,424,238.35	19,110,647.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010,199.26	115,454,376.70	114,666,60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330,472.97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2,245,788.86	20,273,804.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577,263.89	10,906,225.98	10,710,11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7,263.89	13,152,014.84	32,314,387.32
负债合计	130,587,463.15	128,606,391.54	146,980,99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5,000,000.00	183,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9,238,147.84	141,238,147.84	61,141,747.84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656,344.12	9,477,027.54	6,179,544.42
未分配利润	140,907,097.07	85,293,247.88	55,615,89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801,589.03	419,008,423.26	287,937,19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389,052.18	547,614,814.80	434,918,188.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023,818.52	378,426,140.54	351,523,804.41
减: 营业成本	303,333,886.55	253,722,942.00	227,128,427.6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860,648.29	2,760,769.48	2,462,403.16
销售费用	17,955,141.51	15,159,657.97	13,207,163.74
管理费用	19,551,555.05	43,910,645.17	16,840,153.27
研发费用	13,923,964.05	12,788,378.89	13,003,555.21
财务费用	2,748,279.29	2,003,963.50	8,836,643.05
其中：利息费用	2,316,158.73	2,508,282.38	6,657,783.40
利息收入	1,527,054.08	491,904.01	362,626.36
资产减值损失	-271,305.02	4,573,109.25	-704,923.85
加：其他收益	1,647,584.01	2,872,296.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728.22	-2,988,257.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1,8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43.5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36,104.60	42,868,912.57	70,750,382.15
加：营业外收入	-	116,234.99	2,430,207.75
减：营业外支出	208,057.24	76,097.92	483,52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28,047.36	42,909,049.64	72,697,068.17
减：所得税费用	9,334,881.59	9,934,218.43	10,901,623.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93,165.77	32,974,831.21	61,795,44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93,165.77	32,974,831.21	61,795,44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93,165.77	32,974,831.21	61,795,444.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235,221.04	432,666,090.56	428,060,01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06	1,464.35	160,73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450.86	6,787,120.70	3,037,2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259,171.96	439,454,675.61	431,258,03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376,056.55	287,762,894.44	241,788,48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44,485.77	35,510,511.71	32,283,19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91,473.54	31,196,721.56	34,215,09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0,294.17	70,784,479.48	25,621,1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22,310.03	425,254,607.19	333,907,9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36,861.93	14,200,068.42	97,350,10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328.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0.00	143,000.00	545,1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054.08	491,904.01	362,62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382.30	634,904.01	907,79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82,272.10	38,169,612.73	57,376,32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79,400.00	42,988,257.7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61,672.10	81,157,870.44	57,376,3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7,289.80	-80,522,966.43	-56,468,53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4,660,57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717,549.11	85,911,587.55	7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23,023,51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17,549.11	160,572,157.55	111,723,51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353,777.57	74,784,886.34	72,190,03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773.12	2,439,807.81	4,015,21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728.25	31,358,801.28	24,653,34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22,278.94	108,583,495.43	100,858,59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5,270.17	51,988,662.12	10,864,92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0,229.33	634,289.88	-681,35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387.03	-13,699,946.01	51,065,14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5,122.97	57,745,068.98	6,679,92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29,735.94	44,045,122.97	57,745,068.9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209号），认为金富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富科技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

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

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 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 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 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 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 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

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

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不包括应收款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 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 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200.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款项性质

对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

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 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 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内销收入: 公司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为时点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以FOB、CIF及CFR方式的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 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

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确认时点

当政府补助同时满足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和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分别为86,499,353.14元、52,308,592.46元、84,859,123.98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2017年度、2018年度其他收益：3,859,096.46元和2,338,843.76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不变，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229,575.5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

“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 财 政 部 规定执行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6年末、2017年末金额分别为60,152,214.93元、70,238,444.9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6年末、2017年末金额分别为28,848,273.16元、16,764,919.57元；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016年末、2017年末金额分别为68,638,429.36元和205,710.13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 财 政 部 规定执行	2016年和2017年调减“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3,003,555.21元、12,788,378.8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的，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25%	25%	25%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母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37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1	11.62	-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95	568.79	263.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2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	-351.01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	-11.60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43.5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84	50.42	3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384.39	-2,176.20	183.92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源于政府补助和2017年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3.92万元、-2,176.20万元和384.39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3%、-41.60%和4.53%。2017年度，由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6年度和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2,068.85	2,193.01	-	9,875.85
机器设备	5-10	25,794.89	9,833.96	261.18	15,699.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737.75	357.19	-	380.56
运输设备	3-5	407.99	239.31	-	168.67
其他设备	3-5	7,405.07	4,878.94	-	2,526.13
合计		46,414.54	17,502.40	261.18	28,650.96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构成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待安装设备	2,811.65	96.76%
零星工程	94.11	3.24%
合计	2,905.76	100.00%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958.69	231.17	1,727.52	50年	购买
软件	88.66	29.09	59.58	5年	购买
合计	2,047.35	260.25	1,787.10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质押借款	-
保证借款	9,517.51
合计	9,517.51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1年以内	1,506.06
1-2年	73.20
2-3年	23.77

账龄	2018.12.31
3年以上	4.61
合计	1,607.64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354.1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短期薪酬	1,353.47
辞退福利	0.70
合计	1,354.17

(二) 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其账面价值为1,405.29万元，主要来自融资租赁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9,500.00	18,300.00	16,500.00
资本公积	18,923.81	14,123.81	6,114.17
盈余公积	1,565.63	947.70	617.95
未分配利润	20,725.77	12,857.79	7,95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5.22	46,229.31	31,188.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15.22	46,229.31	31,188.8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57	8,443.83	11,10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82	-6,442.28	-8,89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50	-3,216.18	2,92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01	-3.70	-5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25	-1,218.33	5,067.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5.04	5,262.80	6,481.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开立信用证借款合计美元2,869,515.00元，折合人民币19,694,055.35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产品类别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9	1.89	1.06
速动比率(倍)	1.95	1.08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40%	27.77%	46.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1	8.13	7.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3.36	3.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18.80	12,240.53	15,49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85.91	5,230.86	8,6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1.53	7,407.06	8,466.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5	9.81	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0.46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07	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53	1.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0%	0.12%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16.49%	0.46	0.46
	2017年	13.62%	0.30	0.30
	2016年	33.6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15.74%	0.44	0.44
	2017年	19.28%	0.43	0.43
	2016年	32.91%	0.55	0.55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金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中联国际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6年5月15日，中联国际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OHMQY0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2,566.59万元，评估增值2,743.11万元，增值率6.89%，负债评估值为17,974.90万元，无评估增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4,591.69万元，评估增值2,743.11万元，增值率12.56%。

为股份支付提供价格参考，公司委托中水致远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8年5月，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6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6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46,236.08万元评估增值37,363.92万元，增值率为180.81%。

2018年10月，中水致远对公司及子公司于2014年至2015年间向金富包装购买的瓶盖、提手等存货及压盖机、模具等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或复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23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25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2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22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24号《复核报告》，存货采用市场价确定评估值，设备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6,973.36万元，评估值为16,989.03万元，评估增值15.67万元，增值

率为0.0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461.73	52.38%	28,110.43	43.92%	22,700.83	38.63%
非流动资产	35,870.75	47.62%	35,891.82	56.08%	36,056.86	61.37%
资产总计	75,332.48	100.00%	64,002.24	100.00%	58,75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8,757.69万元、64,002.24万元和75,332.48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的增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06.50	28.40%	6,671.55	23.73%	6,981.13	30.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32.72	19.34%	7,023.84	24.99%	6,015.22	26.50%
预付款项	55.38	0.14%	672.73	2.39%	116.68	0.51%
其他应收款	675.22	1.71%	352.55	1.25%	515.13	2.27%
存货	13,733.55	34.80%	12,037.68	42.82%	7,729.73	34.05%
其他流动资产	6,158.35	15.61%	1,352.08	4.81%	1,342.93	5.9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9,461.73	100.00%	28,110.43	100.00%	22,700.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2,700.83万元、28,110.43万元和39,461.73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7.22%、96.35%和98.1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31	0.07%	7.70	0.12%	15.26	0.22%
银行存款	10,046.74	89.65%	5,255.10	78.77%	6,465.88	92.62%
其他货币资金	1,151.45	10.27%	1,408.75	21.12%	500.00	7.16%
合计	11,206.50	100.00%	6,671.55	100.00%	6,98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981.13万元、6,671.55万元和11,206.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5%、23.73%和28.40%,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2018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2017年末增长67.97%,主要系2018年10月陈金培新增出资6,000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6.27	454.11	33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36.63万元、454.11万元和1,306.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4%、0.91%和2.30%。2018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7年末增长852.16万元，增幅为187.65%，主要系2018年末应收票据中有90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到期，遇节假日顺延所致（已于2019年1月2日托收）。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9.02	100.00%	342.57	5.14%	6,326.46
组合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669.02	100.00%	342.57	5.14%	6,326.46
组合2：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669.02	100.00%	342.57	5.14%	6,326.46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9.43	100.00%	349.69	5.05%	6,569.73
组合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919.43	100.00%	349.69	5.05%	6,569.73
组合2：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19.43	100.00%	349.69	5.05%	6,569.73
2016.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9.50	100.00%	300.91	5.03%	5,678.59
组合 1: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979.50	100.00%	300.91	5.03%	5,678.59
组合 2: 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79.50	100.00%	300.91	5.03%	5,678.59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22.71	99.31%	331.14	5.00%
1-2 年	31.30	0.47%	3.13	10.00%
2-3 年	13.42	0.20%	6.71	50.00%
3 年以上	1.59	0.02%	1.59	100.00%
合计	6,669.02	100.00%	342.57	5.14%
账龄	2017.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83.75	99.48%	344.19	5.00%
1-2 年	30.84	0.45%	3.08	10.00%
2-3 年	4.84	0.07%	2.42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6,919.43	100.00%	349.69	5.05%
账龄	2016.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40.77	99.35%	297.04	5.00%
1-2 年	38.73	0.65%	3.87	10.00%
2-3 年	-	-	-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979.50	100.00%	300.91	5.03%

报告期各期末,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 分别为99.35%、99.48%和99.31%。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信誉较好。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669.02	6,919.43	5,979.50
坏账准备	342.57	349.69	300.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26.46	6,569.73	5,678.59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比例	11.13%	13.19%	1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78.59万元、6,569.73万元和6,326.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分别为12.45%、13.19%和11.13%,公司销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③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华润怡宝	2,916.91	43.74%
2	可口可乐	1,070.32	16.05%
3	景田	980.73	14.71%
4	达能	729.92	10.94%
5	惠州宝柏	258.19	3.87%
合计		5,956.07	89.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华润怡宝	2,389.89	34.54%
2	景田	1,476.78	21.34%
3	可口可乐	1,312.52	18.97%
4	惠州宝柏	409.36	5.92%
5	达能	339.05	4.90%
合计		5,927.61	85.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华润怡宝	2,748.33	45.96%
2	可口可乐	1,094.45	18.30%

排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3	景田	959.32	16.04%
4	惠州宝柏	309.11	5.17%
5	华山泉	281.62	4.71%
合计		5,392.83	90.19%

注：上述应收账款按集团主体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0.19%、85.67%和89.31%，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8	92.78%	669.31	99.49%	116.68	100.00%
1-2年	0.80	1.44%	3.42	0.51%	-	-
2-3年	3.20	5.77%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5.38	100.00%	672.73	100.00%	11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16.68万元、672.73万元和55.38万元，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公司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100%、99.49%和92.78%。2018年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下降91.77%，2017年末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增长476.55%，主要系公司为保障生产，2017年末对原材料进行了积极备货；同时，2018年开始子公司湖南金富以开立信用证方式购买材料导致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675.22	352.55	515.13
合计	675.22	352.55	51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710.28	467.00	545.19
押金	6.00	6.00	0.20
其他	64.34	19.16	9.49
合计	780.63	492.16	554.8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除保证金外，公司其余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2)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余额	780.63	492.16	554.87
坏账准备	105.41	139.61	39.7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75.22	352.55	515.13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1.71%	1.25%	2.2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2.27%、1.25%和1.71%。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2016年末增加了99.8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向远东租赁支付的保证金合计240.00万元，该保证金于2017年末按账龄增加计提了96.00万元的坏账准备所致，该保证金已在2018年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后全额收回。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系支付500.00万元迁西财政局的项目建设保证金所致，该保证金于2019年1月收回。

(3)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3.57	73.48%	28.68	5.00%
1-2年	67.00	8.58%	6.70	10.00%
2-3年	140.06	17.94%	70.03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80.63	100.00%	105.41	13.50%
账龄	2017.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09	22.77%	5.60	5.00%
1-2年	140.07	28.46%	14.01	10.00%
2-3年	240.00	48.76%	120.00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492.16	100.00%	139.61	28.37%
账龄	2016.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4.87	56.75%	15.74	5.00%
1-2年	240.00	43.25%	24.00	10.00%
2-3年	-	-	-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54.87	100.00%	39.74	7.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迁西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500.00	64.05%	25.00	475.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	17.93%	70.00	7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00	8.07%	6.30	56.70
东莞市财政局	退残保金	36.34	4.66%	1.82	34.53
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	5.00	0.64%	0.25	4.75

项目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合计	-	744.34	95.35%	103.37	640.98

5) 存货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存货	13,733.55	12,037.68	7,729.73
营业成本	39,897.45	33,185.89	28,470.07
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14.09%	55.73%	-
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增长	20.22%	16.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7,729.73万元、12,037.68万元和13,733.55万元。

2017年末存货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增生产线陆续投产，为进一步保障生产，对原材料进行了积极备货所致。

(2) 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7,750.88	62.13	7,688.75	55.99%
库存商品	5,795.74	43.66	5,752.08	41.88%
在产品	183.61	-	183.61	1.34%
发出商品	109.12	-	109.12	0.79%
合计	13,839.35	105.80	13,733.55	100.00%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6,512.04	22.38	6,489.65	53.91%
库存商品	5,324.05	73.77	5,250.29	43.62%
在产品	151.38	-	151.38	1.26%
发出商品	146.35	-	146.35	1.22%
合计	12,133.83	96.15	12,037.68	100.00%

2016.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3,152.66	-	3,152.66	40.79%
库存商品	4,308.89	-	4,308.89	55.74%
在产品	122.56	-	122.56	1.59%
发出商品	145.63	-	145.63	1.88%
合计	7,729.73	-	7,729.73	100.00%

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占比较少，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HDPE和色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3,152.66万元、6,489.65万元和7,688.75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40.79%、53.91%和55.99%。2017年末和2018年末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为保障生产，对原材料进行了积极备货。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塑料防盗瓶盖。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4,308.89万元、5,250.29万元和5,752.08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5.74%、43.62%和41.88%，公司在年末积极生产备货，以确保塑料防盗瓶盖的旺季销售。

公司存货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等。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当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96.15万元和105.80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5,11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745.66	696.06	447.09
预交进口增值税	231.03	102.29	-
预交关税	45.58	36.72	-
预缴所得税	19.21	26.45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认证进项税	6.86	485.55	890.84
其他	-	5.00	5.00
合计	6,158.35	1,352.08	1,342.9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342.93万元、1,352.08万元和6,158.35万元,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2018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5,11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28,650.96	79.87%	30,825.05	85.88%	30,350.71	84.17%
在建工程	2,905.76	8.10%	1,720.26	4.79%	984.96	2.73%
无形资产	1,787.10	4.98%	1,697.25	4.73%	1,727.72	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0	0.77%	275.73	0.77%	205.3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9.94	6.27%	1,373.53	3.83%	2,788.12	7.73%
合计	35,870.75	100.00%	35,891.82	100.00%	36,056.86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68.85	2,193.01	-	9,875.85	81.83%
机器设备	25,794.89	9,833.96	261.18	15,699.75	60.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737.75	357.19	-	380.56	51.58%
运输设备	407.99	239.31	-	168.67	41.34%
其他设备	7,405.07	4,878.94	-	2,526.13	34.11%
合计	46,414.54	17,502.40	261.18	28,650.96	61.7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46.91	1,637.34	-	9,009.57	84.62%
机器设备	24,784.67	6,865.99	261.18	17,657.51	71.24%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8.88	226.58	-	402.30	63.97%
运输设备	397.02	165.78	-	231.24	58.24%
其他设备	7,028.19	3,503.77	-	3,524.43	50.15%
合计	43,485.67	12,399.44	261.18	30,825.05	70.8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96.85	1,168.69	-	8,228.15	87.56%
机器设备	21,320.07	4,095.40	-	17,224.67	80.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0.94	113.45	-	427.49	79.03%
运输设备	370.14	92.47	-	277.67	75.02%
其他设备	6,371.73	2,179.00	-	4,192.73	65.80%
合计	37,999.72	7,649.01	-	30,350.71	79.8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7,999.72万元、43,485.67万元和46,414.5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350.71万元、30,825.05万元和28,650.9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其中2017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多,主要系2017年公司新增三条生产线,机器设备增加金额较大。

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小于折旧金额所致。2018年新增累计折旧5,102.96万元,2018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928.87万元,由于2018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小于新增累计折旧,因此2018年末固定资产净额有所下降。

截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61.73%,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成新率为81.83%,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为60.86%。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8年末,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为缓解资金需求,与远东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018年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00.00	1,359.19	-	1,540.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到期。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待安装设备	2,811.65	96.76%	743.26	43.21%	100.00	10.15%
零星工程	94.11	3.24%	38.95	2.26%	13.67	1.39%
湖南仓库	-	-	902.02	52.44%	-	-
金富仓库	-	-	-	-	584.18	59.31%
产线改造	-	-	36.03	2.09%	199.10	20.21%
研发中心	-	-	-	-	88.02	8.94%
合计	2,905.76	100.00%	1,720.26	100.00%	98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984.96万元、1,720.26万元和2,905.76万元。

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长68.91%，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购买的待安装设备较大所致；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长74.65%，主要系新建仓库金额较大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原值	2,047.35	1,905.12	1,889.10
累计摊销	260.25	207.87	161.3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87.10	1,697.25	1,727.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7.52	1,653.13	1,689.62
软件	59.58	44.11	3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27.72万元、1,697.25万元和1,787.1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1,689.62万元、1,653.13万元和1,727.52万元,是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3.05	98.26	98.63
公允价值变动	-	7.83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75	72.72	58.53
递延收益	122.20	96.92	48.19
合计	277.00	275.73	20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05.35万元、275.73万元和277.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77%和0.77%。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政府补助形成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49.94	1,373.53	2,788.12
合计	2,249.94	1,373.53	2,78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88.12万元、1,373.53万元和2,249.94万元,主要是公司向萨克米集团和赫斯基支付的设备款。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上升63.81%,主要系企业计划扩大产能,预付设备款较多所致,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50.74%,主要系2016年预付款购置的设备在2017年到货安装所致。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211.97	90.39%	14,894.63	83.81%	21,453.58	77.82%
非流动负债	1,405.29	9.61%	2,878.31	16.19%	6,115.30	22.18%
负债总计	14,617.26	100.00%	17,772.94	100.00%	27,568.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逐年减少，分别为27,568.88万元、17,772.94万元和14,617.26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7.82%、83.81%和90.39%，相对占比较高。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17.51	72.04%	8,331.13	55.93%	6,658.00	3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2.18	0.3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7.64	12.17%	1,676.49	11.26%	2,884.83	13.45%
预收款项	97.23	0.74%	191.32	1.28%	44.44	0.21%
应付职工薪酬	1,354.17	10.25%	1,278.78	8.59%	1,030.85	4.81%
应交税费	183.60	1.39%	235.48	1.58%	631.62	2.94%
其他应付款	47.56	0.36%	20.57	0.14%	6,863.84	3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26	3.06%	3,108.68	20.87%	3,340.00	15.57%
合计	13,211.97	100.00%	14,894.63	100.00%	21,45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	490.00	2,400.00
保证借款	9,517.51	7,841.13	4,258.00
合计	9,517.51	8,331.13	6,65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658.00万元、8,331.13万元和9,517.51万元。2017年末短期借款增加1,673.13万元，2018年末短期借款增加1,186.38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于2017年初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2017年末，由于该外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故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52.18万元。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00.89
合计	-	-	300.89

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00.89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的用于向博禄贸易支付采购原材料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款	570.44	959.82	610.63
运费	-	-	126.07
工程设备款	445.20	245.25	1,628.2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	592.00	471.42	219.02
合计	1,607.64	1,676.49	2,58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83.93万元、1,676.49万元和1,607.64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04%、11.26%和1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96.13%、92.99%和93.68%，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6.06	93.68%	1,559.01	92.99%	2,483.92	96.13%
1-2年	73.20	4.55%	28.32	1.69%	97.72	3.78%
2-3年	23.77	1.48%	86.71	5.17%	-	-
3年以上	4.61	0.29%	2.45	0.15%	2.29	0.09%
合计	1,607.64	100.00%	1,676.49	100.00%	2,583.93	100.00%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97.23	191.32	44.44
合计	97.23	191.32	4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44.44万元、191.32万元和97.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1%、1.28%和0.74%，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截至2018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30.85万元、1,278.78万元和1,354.17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1%、8.59%和10.2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待遇提

高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631.62万元, 235.48万元和183.60万元, 主要是由企业所得税、关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26.16	12.46	12.36
其他应付款	21.40	8.11	6,851.48
合计	47.56	20.57	6,863.8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6,863.84 万元、20.57万元和47.56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主要系陈金培借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所致。报告期内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陈金培的借款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4日, 上述款项均已还清。

2018年末, 应付利息较2017年末上升109.95%, 主要系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0.00	527.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4.26	2,708.68	2,812.59
合计	404.26	3,108.68	3,34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金富将压盖机、切环机、印刷机等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用于融资租赁交易, 形成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下降87.00%, 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所致。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融资渠道, 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共签订了四笔融资租赁合同, 租期均为3年, 其中2015年签订的两笔融资租赁合同已于2018年到期。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1,000.00	34.74%	1,533.05	25.07%
长期应付款	-	-	343.86	11.95%	3,112.92	50.90%
递延收益	1,405.29	100.00%	1,534.44	53.31%	1,469.33	24.03%
合计	1,405.29	100.00%	2,878.31	100.00%	6,11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	1,000.00	1,533.05
合计	-	1,000.00	1,533.05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533.05万元和1,000.00万元，均为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逐渐减少，主要系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调整了银行借款结构，逐渐降低长期借款的规模。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	343.86	3,112.92
合计	-	343.86	3,112.92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3,112.92万元和343.86万元，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东租赁共发生4笔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1月，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公司将账面价值25,657,153.35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租赁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3,5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截至2018年末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到期。

(2) 2016年4月, 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 公司将账面价值16,046,790.16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租赁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 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1,900.00万元, 租赁期限36个月。截至2018年末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长期应付款2,849,565.86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 2015年11月, 湖南金富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 公司将账面价值18,678,835.72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租赁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 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2,000.00万元, 租赁期限36个月。截至2018年末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已到期。

(4) 2016年4月, 湖南金富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约定, 公司将账面价值9,029,088.91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远东租赁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 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1,000.00万元, 租赁期限36个月。截至2018年末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长期应付款1,193,071.63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 递延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政府补助	551.67	469.63	192.76
融资租赁形成的递延收益	853.62	1,064.81	1,276.57
合计	1,405.29	1,534.44	1,469.3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469.33万元、1,534.44万元和1,405.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由融资租赁和政府补助形成的。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9	1.89	1.06
速动比率(倍)	1.95	1.08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40%	27.77%	46.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18.80	12,240.53	15,490.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5	9.81	9.8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89和2.99,速动比率分别为0.70、1.08和1.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2017年偿还了向陈金培的借款,流动负债降低,股东增资,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92%、27.77%和19.40%,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5,490.80万元、12,240.53万元和15,518.8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87、9.81和31.35,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3、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在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分析时,公司选取了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宏全国际和信联智通四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紫江企业	600210.SH	主营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胚、皇冠盖、塑料防盗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2	珠海中富	000659.SZ	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 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
3	宏全国际	9939.TW	主营业务包括食品饮料、电子包装以及饮料代加工
4	信联智通	-	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紫江企业	1.01	0.66	54.65	0.94	0.59	55.13	0.78	0.48	58.43
珠海中富	0.50	0.35	77.58	1.04	0.78	77.81	0.34	0.24	82.06
宏全国际	1.44	1.10	55.54	1.26	0.93	53.46	0.80	0.62	53.72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信联智通	-	-	-	0.86	0.52	51.30	0.76	0.48	50.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8	0.70	62.59	1.03	0.71	59.43	0.67	0.46	61.22
公司	2.99	1.95	19.40	1.89	1.08	27.77	1.06	0.70	46.92

数据来源：信联智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市公司年报、Wind

注：信联智通未披露 2018 年度数据，2017 年度数据采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良好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稳健。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1	8.13	7.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3.36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81	0.85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1、8.13和8.8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7.94天、44.28天和40.86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等优质客户，实力雄厚，均能按时付款。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6、3.36和3.10，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年末增加备货所致。

3) 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的周转率分别为0.85、0.81和0.82，总体较稳定，公司拥有较好的资产运营能力和较高的营运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与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紫江企业	6.24	4.06	0.88	6.16	3.97	0.82	6.38	3.86	0.77
珠海中富	7.43	6.89	0.63	6.52	6.38	0.61	6.02	6.61	0.56
宏全国际	6.61	6.76	0.69	6.73	6.96	0.63	6.66	7.50	0.58
信联智通	-	-	-	-	-	-	22.01	6.13	1.03
可比公司 平均值	6.76	5.90	0.73	6.47	5.77	0.69	10.27	6.03	0.74
公司	8.81	3.10	0.82	8.13	3.36	0.81	7.51	3.86	0.85

数据来源：信联智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市公司年报、Wind

注：信联智通未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各家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公司为了充分使用现有产线，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淡季）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储备，由此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略高于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和宏全国际，主要是因为系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而同行业公司由于产品线较为丰富，下游客户较分散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饮料用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包装饮用水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营业成本	39,897.45	33,185.89	28,470.07
营业利润	10,209.40	6,870.87	10,322.85
利润总额	10,190.99	6,870.90	10,56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5.91	5,230.86	8,6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1.53	7,407.06	8,466.0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703.74	98.00%	49,311.59	99.03%	45,187.80	99.05%
其他业务收入	1,135.99	2.00%	483.13	0.97%	431.17	0.95%
合计	56,839.73	100.00%	49,794.72	100.00%	45,61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618.97万元、49,794.72万元和56,839.73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增长9.15%和14.15%。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5%、99.03%和98.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配件的销售收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及原料销售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料防盗瓶盖	50,338.82	90.37%	43,739.99	88.70%	40,016.79	88.56%
提手	2,891.30	5.19%	2,637.11	5.35%	2,736.55	6.06%
其他产品	2,473.62	4.44%	2,934.49	5.95%	2,434.45	5.39%
合计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45,187.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塑料防盗瓶盖。报告期内，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6%、88.70%和90.37%，塑料防盗瓶盖收入的稳步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境内、境外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	3,192.01	5.73%	3,221.76	6.53%	2,818.31	6.24%
华东	10,174.32	18.27%	8,789.30	17.82%	8,755.52	19.38%
华南	30,662.29	55.05%	27,164.14	55.09%	24,748.58	54.77%
华中	9,710.87	17.43%	7,835.28	15.89%	6,577.71	14.56%
西北	196.12	0.35%	234.86	0.48%	399.35	0.88%
西南	713.36	1.28%	1,312.97	2.66%	830.39	1.84%
东北	741.47	1.33%	473.48	0.96%	721.37	1.60%
境外	313.31	0.56%	279.81	0.57%	336.57	0.74%
合计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45,187.80	100.00%

注：境外销售收入按最终客户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由于公司资金有限，生产基地集中在东莞和湖南宁乡，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和达能在广东和湖南地区均有生产基地，凭借公司在华南地区产量和供货周期方面的优势，公司面向华南、华东和华中市场能更好的服务于客户需

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和达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注重优质客户的开发。华润怡宝、景田、达能和福建武夷山等客户的塑料防盗瓶盖销售量和收入逐年上涨。

2、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15.02	22.29%	10,343.87	20.98%	9,603.20	21.25%
第二季度	17,205.83	30.89%	14,926.01	30.27%	12,535.67	27.74%
第三季度	18,364.41	32.97%	17,253.82	34.99%	15,998.58	35.40%
第四季度	7,718.49	13.86%	6,787.89	13.77%	7,050.34	15.60%
合计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45,187.80	100.00%

受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市场季节波动性影响，公司饮料用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收入与饮料行业密切相关。考虑到受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以及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收入在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呈现淡季特征，而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呈现旺季特征。

2) 可比公司分析

2018年度，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发行人		紫江企业		珠海中富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415.02	22.29%	219,157.95	24.32%	37,401.48	23.11%
第二季度	17,205.83	30.89%	253,181.73	28.10%	49,417.98	30.53%
第三季度	18,364.41	32.97%	245,339.86	27.23%	50,963.38	31.48%
第四季度	7,718.49	13.86%	183,306.09	20.35%	24,087.27	14.88%
合计	55,703.74	100.00%	900,985.63	100.00%	161,870.11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报，宏国际未披露按季度的销售收入

从上表来看，可比公司第一季度、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小，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大，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一致。

(三) 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营业利润	10,209.40	6,870.87	10,322.85
利润总额	10,190.99	6,870.90	10,565.87
净利润	8,485.91	5,230.86	8,64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5.91	5,230.86	8,64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1.53	7,407.06	8,466.02

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322.85万元、6,870.87万元和10,209.40万元，其中，2017年度的营业利润相对较低，主要系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产能与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未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不同种类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从利润来源区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目前公司正通过计划在河北省迁西县建厂，逐步扩大业务区域范围。

(四) 营业成本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174.27	98.19%	32,939.57	99.26%	28,200.05	99.05%
其他业务成本	723.18	1.81%	246.33	0.74%	270.01	0.95%
合计	39,897.45	100.00%	33,185.89	100.00%	28,470.0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8,470.07万元、33,185.89万元和39,897.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98%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按产品类别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防盗瓶盖	35,337.67	90.21%	29,059.89	88.22%	24,720.41	87.66%
提手	1,961.65	5.01%	1,670.95	5.07%	1,674.32	5.94%
其他产品	1,874.96	4.79%	2,208.73	6.71%	1,805.32	6.40%
合计	39,174.27	100.00%	32,939.57	100.00%	28,20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公司塑料防盗瓶盖成本，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塑料防盗瓶盖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66%、88.22%和90.2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一致。

3、按成本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966.56	73.94%	23,900.21	72.56%	19,967.32	70.8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935.68	4.94%	1,631.68	4.95%	1,426.65	5.06%
直接费用	8,272.03	21.12%	7,407.67	22.49%	6,806.08	24.13%
合计	39,174.27	100.00%	32,939.57	100.00%	28,20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0.81%、72.56%和73.94%。2016年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03%，主营业务成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86%，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五）毛利率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703.74	49,311.59	45,187.80
营业成本	39,897.45	33,185.89	28,470.07
毛利	16,942.28	16,608.82	17,148.9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6,529.47	16,372.02	16,987.74
综合毛利率	29.81%	33.35%	37.5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7%	33.20%	37.5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59%、33.35%和29.81%，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59%、33.20%和29.67%。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按产品类别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塑料防盗瓶盖	15,001.16	29.80%	14,680.11	33.56%	15,296.39	38.22%
提手	929.66	32.15%	966.16	36.64%	1,062.23	38.82%
其他产品	598.66	24.20%	725.76	24.73%	629.13	25.84%
合计	16,529.47	29.67%	16,372.02	33.20%	16,987.74	37.5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37.59%、33.20%和29.6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各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万个）	1,377,061.74	1,205,508.07	1,081,991.58
主营业务收入	557,037,436.76	493,115,881.25	451,877,973.72
主营业务成本	391,742,717.20	329,395,676.19	282,000,545.71
单位售价（元/万个）	404.51	409.05	417.64
单位售价增幅	-1.11%	-2.06%	-
单位成本（元/万个）	284.48	273.24	260.63
单位成本增幅	4.11%	4.84%	-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成本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系发行人产品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万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直接材料	210.35	6.10%	198.26	7.43%	184.54	-
直接人工	14.06	3.85%	13.54	2.65%	13.19	-
直接费用	60.07	-2.24%	61.45	-2.31%	62.90	-
合计	284.48	4.11%	273.24	4.84%	260.63	-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发行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原材料HDPE价格上涨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HDPE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8.25元/千克、8.92元/千克和9.83元/千克,2017年度、2018年度HDPE采购平均单价涨幅分别为8.12%、10.2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上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宏全国际和信联智通均有生产塑料防盗瓶盖,上述企业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珠海中富	综合毛利率	19.76%	21.27%	15.73%
紫江企业	综合毛利率	18.86%	18.64%	19.31%
宏全国际	综合毛利率	17.68%	18.95%	20.61%
信联智通	综合毛利率	-	23.76%	24.29%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9.81%	33.35%	37.59%

注:上表中信联智通 2017 年度毛利率采用 2017 年 1-6 月披露数据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宏全国际和信联智通与本公司在产品结构、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差。

公司	主要产品	收入结构
紫江企业	PET 瓶及瓶胚、皇冠盖及标签、喷铝纸及纸板、薄膜、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 饮料等	塑料防盗瓶盖销售收入占紫江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5.49%,紫江企业生产的塑料防盗瓶盖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公司和百事可乐公司等
珠海中富	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	没有披露瓶盖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没有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
宏全国际	塑料盖、PET 瓶、标签、铝盖、烟酒包材、饮料充填、爪盖、其他等	2017 年度,宏全国际的塑料盖收入占销售净额的 29.30%,饮料充填收入占销售净额的 27.80%,PET 瓶收入占销售净额的 28.13%,主要销售地区为台湾,主要销售客户和销售地区与发行人不可比
信联智通	空瓶、瓶胚、OEM 饮用水、瓶盖、委托加工(瓶及瓶胚)等	空瓶的销售收入占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达 57.37%,瓶胚销售收入占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21.22%,瓶盖的销售收入占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6.78%,信联智通与发行

公司	主要产品	收入结构
		人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注：宏全国际未披露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结构

同行业可比公司，紫江企业、信联智通披露了其塑料瓶盖产品毛利率信息，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紫江企业	塑料防盗瓶盖	23.09%	20.93%	24.07%
信联智通	瓶盖毛利率	-	32.36%	38.96%
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毛利率	29.80%	33.56%	38.22%

注：信联智通 2017 年度瓶盖毛利率为 2017 年半年度数据

上表可见，发行人塑料防盗瓶盖产品与信联智通瓶盖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但高于紫江企业塑料防盗瓶盖产品毛利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紫江企业塑料防盗瓶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90%、68.83%和69.69%，紫江企业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437.86	4.29%	2,122.54	4.26%	1,745.43	3.83%
管理费用	2,278.49	4.01%	4,668.86	9.38%	1,971.46	4.32%
研发费用	1,392.40	2.45%	1,278.84	2.57%	1,300.36	2.85%
财务费用	538.91	0.95%	847.76	1.70%	1,493.79	3.27%
期间费用合计	6,647.66	11.70%	8,917.99	17.91%	6,511.04	14.27%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6,511.04万元、8,917.99万元和6,647.66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7%、17.91%和11.70%。2017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当期计提了股权激励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2,343.58万元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042.07	83.76%	1,710.00	80.56%	1,464.86	83.93%
职工薪酬	192.93	7.91%	162.69	7.67%	110.98	6.36%
会议费	63.64	2.61%	60.60	2.86%	40.85	2.34%
业务招待费	46.59	1.91%	63.37	2.99%	44.84	2.57%
差旅费	46.25	1.90%	67.89	3.20%	37.01	2.12%
其他	46.38	1.90%	57.98	2.73%	46.89	2.69%
合计	2,437.86	100.00%	2,122.54	100.00%	1,74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45.43万元、2,122.54万元和2,437.8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4.26%和4.29%。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和职工薪酬构成。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1,464.86万元、1,710.00万元和2,042.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3.43%和3.59%。运输费随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110.98万元、162.69万元和192.93万元，2017年度职工薪酬较2016年度上涨主要是因为2016年9月新聘任销售总监，2018年度职工薪酬较2017年度上涨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紫江企业	4.11%	3.73%	3.75%
珠海中富	2.22%	2.56%	2.55%
宏全国际	4.64%	5.15%	4.85%
信联智通	-	2.49%	3.11%
均值	3.66%	3.48%	3.57%
公司	4.29%	4.26%	3.83%

数据来源：信联智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市公司年报、Wind

注：此处信联智通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2017 年 1-6 月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5.33	50.71%	1,167.93	25.02%	887.12	45.00%
中介费	430.40	18.89%	367.12	7.86%	258.74	13.12%
折旧摊销	296.61	13.02%	284.20	6.09%	256.42	13.01%
维修费	133.69	5.87%	173.23	3.71%	192.07	9.74%
差旅费	67.43	2.96%	70.41	1.51%	61.10	3.10%
水电费	44.26	1.94%	46.46	1.00%	27.28	1.38%
业务招待费	40.45	1.78%	41.21	0.88%	70.65	3.58%
股权激励费用	-	-	2,343.58	50.20%	-	-
其他	110.31	4.84%	174.72	3.74%	218.09	11.06%
合计	2,278.49	100.00%	4,668.86	100.00%	1,97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71.46万元、4,668.86万元和2,278.4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9.38%和4.01%。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和2018年高，主要系2017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2,343.58万元。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887.12万元、1,167.93万元和1,155.33万元。2017年职工薪酬较2016年上涨31.65%，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2018年职工薪酬较2017年基本保持稳定。

2) 中介费

报告期内的中介费分别为258.74万元、367.12万元和430.40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的服务费。

3) 股权激励费用

(1) 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2017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陈金培将其持有的405.00万股转让

给李永明、鲁振华、欧敬昌、叶树华、罗周彬、刘日升和张勇强七人，转让价为2.00元/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金盖投资中陈金培、陈婉如将其持有的410.80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倍升投资中陈金培、陈婉如将其持有的96.10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为2.00元/股。

(2)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发行人以经中水致远评估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评估价作为公允价值，每股公允价格确定为4.57元/股。

(3) 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每股的公允价格，2017年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2.00
股票的公允价格（元/股）	4.57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911.9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343.58

注：发行人已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和陈婉如之女陈珊珊因2017年股权激励受让的合计120万股股份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308.40万元

发行人确认激励费用=价差*总股数=(4.57-2)*911.90万股=2,343.5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紫江企业	6.24%	6.36%	8.28%
珠海中富	9.64%	7.66%	17.86%
宏全国际	4.78%	4.78%	5.24%
信联智通	-	8.76%	8.16%
均值	6.89%	6.89%	9.89%
公司	4.01%	9.38%	4.32%
公司（剔除2017年股权激励影响后）	4.01%	4.67%	4.32%

数据来源：信联智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市公司年报、Wind，信联智通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1-6月数据

注1：紫江企业、珠海中富2016年度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管理费用率不包含研发费用

注2：信联智通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6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聚焦于瓶盖生产且仅有两个生产基地，管理相对简单，管理费用较低。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因为珠海中富为人员优化补偿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涨，此外，紫江企业和信联智通管理费用里包含研发费用，因此导致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较高。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2016年度和2018年度，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是由于公司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3.46	45.49%	597.22	46.70%	596.18	45.85%
材料费	356.25	25.59%	285.50	22.32%	282.26	21.71%
折旧费	170.54	12.25%	149.03	11.65%	94.01	7.23%
水电及燃料费	83.66	6.01%	83.44	6.52%	81.25	6.25%
产品试验检测费	37.13	2.67%	21.90	1.71%	38.93	2.99%
其他	111.36	8.00%	141.75	11.08%	207.72	15.97%
合计	1,392.40	100.00%	1,278.84	100.00%	1,30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00.36万元、1,278.84万元和1,392.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2.57%和2.45%，研发费用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82.81	832.96	1,233.17
减：利息收入	47.04	53.45	41.63
利息净支出	335.77	779.51	1,191.55
汇兑损失	168.01	3.70	56.75
减：汇兑损益	-	-	-
汇兑净损失	168.01	3.70	56.7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手续费	35.13	64.55	80.41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165.08
合计	538.91	847.76	1,493.7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93.79万元、847.76万元和538.91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对陈金培的借款,部分融资租赁业务期满,利息支出也随之减少。公司2016年发生了2笔融资租赁业务,因此2016年支付了165.08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费。

(七)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63.18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中的金额分别为385.91万元和23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263.1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1.62	-
其他	9.55	-	6.50
合计	9.55	11.62	269.68

2、2018年度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期)第二批	56.3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期)	16.37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市倍增)	10.00	与收益相关
乙级能管中心	1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型企业	1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8.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7.8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能源管理中心维护项目奖励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40	与收益相关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一七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69.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3.88	

3、2017年度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培育入库奖励	139.4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倍增计划配套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东莞市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十快企业补贴收入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亩平税收十强企业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省名牌产品认定	10.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最佳效益奖、扩大进出口贸易奖	9.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9 个发明，5 个实用新型）	7.25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5.5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配套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AAAA 级良好标准行为认证	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5.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4.50	与收益相关
成长培育专项资金配套	3.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产品认定补助（9 个）	2.7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项目	2.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AAAA 级良好标准行为认证配套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1.8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企业补贴	1.5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节能规划完成等级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管委会财外指(2017)51 号省市外贸保目标 促发展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0.5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完成等级奖励	0.2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9.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5.91	

4、2016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173.64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激励	13.88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12.4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 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县 2015 年度实力园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3.56	与收益相关
促进宁乡工业转型创新发展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倍增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1.3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对外贸易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部分专项经费补助	0.34	与收益相关
前期递延收益转入	8.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18	

(八) 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1.33	148.65	-16.22
存货跌价损失	9.65	96.1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61.18	-
合计	-31.68	505.98	-16.22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7.01	-	20.35
捐赠支出	20.80	8.00	5.00
其他	0.15	3.60	1.31
合计	27.96	11.60	26.66

(九) 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	-298.83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23	-	-
合计	59.47	-298.83	-

报告期内，2017年初公司为规避美元汇率持续上涨的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但由于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产生298.83万元的投资损失，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十) 敏感性分析

首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其次，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HDPE等。该等原材料短期价格受市场总体供需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以上述这两项因素做为分析对象，在2018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原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增减值
5.00%	27.07%	-2.60%
1.00%	29.15%	-0.52%
0.00%	29.67%	0.00%
-1.00%	30.19%	0.52%
-5.00%	32.27%	2.60%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产品原材料成本发生变动，其他影响毛利率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上升1.00%，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0.52%，公司毛利率对原材料成本变动较为敏感。

产品售价变动幅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增减值
5.00%	33.02%	3.35%
1.00%	30.37%	0.70%
0.00%	29.67%	0.00%
-1.00%	28.96%	-0.71%
-5.00%	25.97%	-3.70%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产品售价发生变动，其他影响毛利率的因素未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产品售价平均上升1.00%，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0.7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售价变动较为敏感。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28.95	58,479.88	55,1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7.38	50,036.05	44,00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57	8,443.83	11,10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	67.75	9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59	6,510.03	8,99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82	-6,442.28	-8,89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3.81	18,907.22	15,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4.30	22,123.40	12,9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50	-3,216.18	2,9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2.25	-1,218.33	5,067.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5.04	5,262.80	6,481.1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14.88	57,564.69	54,601.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5	0.15	1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3	915.04	4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28.95	58,479.88	55,10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35.47	38,040.49	32,8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5.98	4,161.84	3,59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7.50	4,461.99	4,44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2	3,371.72	3,1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7.38	50,036.05	44,00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57	8,443.83	11,100.6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00.69万元、8,443.83万元和11,901.57万元。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4,601.48万元、57,564.69万元和65,714.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69%、115.60%和115.6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5.26%、114.63%和101.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8,485.91	5,230.86	8,64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8	505.98	-1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9.66	4,543.64	3,687.45
无形资产摊销	52.38	46.49	4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7.21	-	22.9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	-11.62	2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1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3.84	966.09	1,413.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7	298.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	-70.37	2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52	-4,404.09	-70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15	-1,559.88	1,5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92	502.16	-3,652.62
其他	-	2,343.58	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57	8,443.83	11,1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3,415.66	3,212.97	2,450.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450.76万元、3,212.97万元和3,415.66万元,该等差异主要是因为“存货的减少”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股权激励费用2,343.58万元)的影响。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	14.30	5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4	53.45	4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	67.75	9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5.65	6,211.21	8,99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2.94	298.8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59	6,510.03	8,99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82	-6,442.28	-8,898.5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8.59万元、-6,442.28万元和-10,020.82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购建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此外，2018年公司购买了5,11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7,466.06	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16.51	11,441.16	11,4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0	-	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3.81	18,907.22	15,8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30.13	10,428.49	8,21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2	724.45	82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45	10,970.46	3,90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4.30	22,123.40	12,9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50	-3,216.18	2,922.39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2.39万元、-3,216.18万元和3,079.50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借款和吸收股东投资筹措资金，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陈金培借款所致。

(四) 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提高生产能力、改进工艺、研发新产品而进

行的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1、公司计划在子公司迁西金富建设瓶盖生产基地项目,拟新建五条生产线,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1.49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迁西县土地出让金586.35万元。

2、公司计划在东莞生产基地建设拉环盖项目,拟新建一条拉环盖生产线。引进拉环盖设备的合同价款500万欧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萨克米集团支付拉环盖机器设备预付款100万欧元。

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市场的变化,对相关项目投资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 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从2016年末的58,757.69万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75,332.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的流动性良好,运营效

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更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压盖机等生产线设备初始投入较大，在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发展，公司凭借其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研发技术、规模化管理等优势，实现了生产经营收入的稳步提高，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公司的产能和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在研发和技术应用领域的投入，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与萨克米集团合作，并与萨克米集团签订了采购生产线合同，预计2019年末实现新型拉环盖的生产与销售，另外，公司计划由湖南金富生产并供应奶饮料盖。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经营业绩、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多元化发展、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确保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且保持稳定性。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

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主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客户合同、订单履行正常,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下滑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未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经济发展趋势,对可预见的将来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塑料防盗瓶盖领域的领先者,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塑料防盗瓶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为主业,以大力发展生产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不断培养、发展多元化产品为两条主线,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提高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积极用科研技术引领智能制造,拉动公司增长新引擎。

公司以“成为瓶盖行业最受信赖的企业”为愿景,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旨在打造一个“让客户享受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让员工分享企业的发展与利益”的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塑料防盗瓶盖行业最具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

(二) 公司发展目标

在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逐步提升产能,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并计划开始提前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保证未来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经营目标。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 产能扩张计划

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大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产能的扩张上,具体包括:(1)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209号利用现有的生产、办公场地及新建配套基础设施,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产能,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覆盖范围,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2)通过更新生产模具,引进

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对现有产品进行轻量化改造,降低原材料成本;引进铁笼及瓶盖输送系统,替代原来的纸包装,模具的更新及循环利用包装系统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现有产能,进而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 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技术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加研发支出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添置先进的仪器及设备,打造行业领先的研发检测中心。公司将加强及完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紧跟市场变化,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研究与创新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另外,公司将对生产设备进一步进行自主研发及技术改进,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产品不良率。

(三) 市场开拓计划

1、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未来将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完成进一步开拓工作,逐步增加核心客户群的数量。不断获取新客户认可并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全面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积极争取开拓中小型客户,实现公司与客户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性合作关系。

2、新产品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特别加大轻量化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同时,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瓶盖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积极投入到饮料盖、新型拉环盖等新产品及其他多样化瓶盖的研发当中,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目前公司已经与萨克米集团签订了采购生产线合同,预计2019年年底在国内实现新型拉环盖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未来将通过湖南金富向市场提供奶饮料盖。

(四) 人力资源规划

1、人才引进计划

加大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发展和引进,同时每年向大专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培养后备力量,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搭建合理的人才结构,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2、人才梯队建设

通过系统化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各级人才续任计划,设计基于岗位胜任力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梯队发展体系,达到不间断的人才继任目标,促进推动公司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的经营发展。

3、健全激励机制

提升员工认同感,让员工富有创造性地工作。一是给员工提供一个稳定、安全的工作环境;二是持续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三为核心员工逐步提供股权和期权激励;四是建设一个“尽其职,展其才,享其乐”的文化激励平台。

(五) 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1、本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未来的两至三年内,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视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2、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和规模优势,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3、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with 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4、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5、公司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资金实力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投资的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所以本次发行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 对管理能力的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拓展的背景下，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 人力资源的挑战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因而，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也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保障。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若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投资计划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及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助力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4、通过加大对产品轻量化的研发支出以及购置新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抵御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保持稳定提高的发展水平。

5、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高端品牌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六、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和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突破现有的产能和研发设施瓶颈,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将强化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以上业务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此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以增强本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丰富完善本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及提高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为49,031.73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6个月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6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18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合计	49,031.73	49,031.73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号/备案号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宁开管立备(2019)24号	宁环经复(2019)13号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2019-441900-29-03-022478	201944190100019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2019-441900-29-03-022519	20194419010001947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9,031.73	49,031.7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构建更大生产布局,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强化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行业的领军地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行业和主营业务展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与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相适应。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品

质,完善和提升公司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1) 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的投产后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新型3025盖和T2925盖,下游主要是包装饮用水行业。

新型3025盖是一种基于原3025盖的轻量化盖,一旦推广将再次降低下游行业的HDPE等主要材料的使用量,降低生产企业的直接材料成本和客户的瓶盖采购成本。T2925盖一经推出后产品销量迅速上升。目前该产品销量仍在持续上升中,在公司收入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也快速提高。

未来,上述两种公司新产品的扩产投产,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产品品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包装饮用水行业的优势地位。

2) 提升公司产能,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包装饮用水瓶盖产品产销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产能不足,已经无法满足未来新增客户和市场对包装饮用水瓶盖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公司包装饮用水瓶盖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从而缓解场地与设备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

3) 扩建公司的中部基地, 扩大公司产品销售的覆盖范围

公司在中部地区扩建生产和销售基地, 主要出发点是以市场开拓为重心, 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 未来将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完成进一步开拓工作。未来公司的新客户包括两大类: 一是现有客户的延伸, 例如景田、华润怡宝在北方的生产基地; 二是新开发中部基地周边的其他包装饮用水制造企业。

4) 降低公司的物流成本和客户的采购成本,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

公司的产品供给中部和北方客户时, 通常采用公路长途运输的方式进行, 产生了较高的货运成本,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的中部基地将兼具产品的生产、配送功能, 减少公司的物流和调度成本, 同时又能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从而提升公司和客户整体盈利水平, 实现双赢的局面。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及客户的开发, 产能提升空间有限, 现有产线无法满足公司在饮料包装行业业务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对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现有的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 使用更先进的模具及工艺, 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塑料包装轻量化是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目前, 在塑料包装行业的众多子行业中, 瓶装水行业是轻量化程度较高的行业, 包括瓶盖和瓶体等多方面的轻量化。其中包装轻量化不仅能减少包装原材料的消耗, 还可以降低单位产品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 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亦是顺应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双赢。

本技改项目通过更新生产模具可以降低瓶盖克重10%左右, 实现轻量化制造, 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 同时, 公司引进铁笼及瓶盖输送系统, 计划逐步替换原来的纸质包装, 由于铁笼可以多次循环使用, 有利于降低包装材料成本。

本项目建设达成后, 有助于公司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

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战略和生产计划得以逐步实现。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进一步完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市场日益高端的产品需求，公司通过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为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开发新产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配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的产出率。

本项目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有独立的研发区域、检测区域，并建成微生物实验室，适用于更多瓶盖领域的微生物检测，同时引进一批含气饮料瓶盖（如新型拉环盖产品）等领域专用的先进检测仪器和研发设备，配套相关设备软件，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为未来公司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提供更有力的品质保障。

2) 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塑料防盗瓶盖的规模化生产具有一定技术门槛，行业内只有部分企业同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包装饮用水瓶盖供应商之一，下游客户覆盖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等位居行业前列的饮料企业。

为应对行业内日益提高轻量化需求、日益严格的品质标准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需通过建设研发中心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使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与行业标准发展趋势相匹配，以满足高品质、高质量、高标准的产品生产需求，维持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行业的影响力。

3) 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目前，公司的塑料防盗瓶盖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饮用水等领域，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帮助公司获得充分的技术储备以支撑公司未来向除包装饮用水外的功能性饮料、含乳饮料、啤酒等饮料行业细分子领域拓展业务，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增长。

4) 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为满足新产品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科研队伍无疑是企业开展一系列技术创新、产业提升的基

本保障和重要基础,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扩充现有的研发团队,使得研发队伍的實力更加强大;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陆续建立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其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一定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6年的4.56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5.68亿元,同期营运资本从0.12亿元增加到2.62亿元。公司预计在外部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将面临持续增加的营运资本需求。

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营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营运资本	26,249.76	13,215.79	1,247.25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竞争环境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公司拟投入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较大幅度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流动性,应对公司运营当中出现的风险。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包装饮用水行业的发展为瓶盖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生活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包装饮用水消费已被广大群众所接受。2017年我国消费瓶(桶)装饮用水的人口已占总人口的30%以上。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包装饮用水在居民饮料消费中的地位也更加重要,2016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在整体软饮料中的占比达到51.56%,首次超过50%。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长赵亚利在2017年饮料行业年会上的《匠心打造饮料强国》报告中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

国包装饮用水产量达9,450万吨，在整体软饮料中产量占比达到52.41%。

随着我国居民的大健康消费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以及我国政府出台“健康饮食”等鼓励性消费政策的继续推动，未来我国包装饮用水的稳定发展将继续得到强有力的支撑，而包装饮用水行业的发展为瓶盖行业的进一步扩张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产品拥有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成为瓶盖行业最受信赖的企业”为愿景，深耕饮料瓶盖产品市场近二十年，坚持品质第一持续稳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华山泉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并于2018年获得华润怡宝颁发的十年合作贡献奖，公司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荣获了“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包装饮用水行业优质配套供应商”等系列荣誉。

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知名度是企业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实力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诸多因素的综合体现，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3、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在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了大量资金。公司是广东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资深的研发团队、较高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还具备自行生产理盖机、切环机等关键设备的技术实力，满足国内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以及产品快速创新的要求。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产品与设备相关自主专利共89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专利11项。

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CCM压盖设备压塑系统，并且较早的实现了一体化生产，实现了产量和质量的不断突破与进步。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来料检验、制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货检验，全部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检测设备，实现高效、全面的品质控制体系运作。

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经验，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4、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于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程序文件及制度,具备丰富的行业内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5、稳定的核心人才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产品生产、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公司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6、现有的研发体系保障了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在产品研发的流程上,公司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塑料瓶盖产品研发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设计质量保证程序和设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对所有研发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以确保产品研发的效率和质量。在研发制度体系方面,研发中心建立了独立的研发费用预算、核算体系,制定了《技术资料控制程序》、《开发设计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等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同时从绩效考核上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209号公司现有生产基

地内,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原有的生产车间、仓库以及新建配套的生产、运营基础设施。

本项目将扩建中部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中部市场、辐射北方市场,提升公司和客户整体盈利水平并实现双赢。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9,256.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623.06万元,包含工程费24,827.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28万元,预备费1,50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2,633.61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6,623.06	91.00%
1.1	工程费用	24,827.81	84.86%
1.1.1	建筑工程费	2,005.56	6.86%
1.1.2	设备购置费	21,735.47	74.29%
1.1.3	安装工程费	1,086.77	3.71%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8.28	0.99%
1.3	预备费	1,506.97	5.1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33.61	9.00%
项目总投资		29,256.66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台/ 套/个)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购置					
1	压盖机(含模具)	CCM48SD	664.00	15	9,960.00
2	瓶盖切环机	SCM12LC	90.20	15	1,353.02
3	瓶盖印刷机	WT-3025 三色印刷机	107.00	15	1,605.00
3	瓶盖高清数码印刷机	SACMI Colora Cap	600.00	3	1,800.00
3	工作站	含CAD设计软件及图案设计软件	4.00	1	4.00
4	视检机	CVS052D	30.00	15	450.00
5	视检机	CVS 7 镜头	135.00	15	2,025.00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台/ 套/个)	金额(万元)
6	瓶盖冷却机	HT-3	6.00	15	90.00
7	理盖机	Z-3000	10.00	15	150.00
8	易损件(压盖生产线专用)		150.00	1	150.00
10	瓶盖覆码机		170.00	10	1,700.00
11	臭氧发生器		0.43	15	6.45
	合计			135	19,293.47
二 配套设备					
1	中央供料系统		175.00	2	350.00
2	空压机		50.00	2	100.00
3	铁笼		0.04	35,000	1,400.00
4	铁笼系统		38.00	15	570.00
5	办公设备				22.00
	合计			35,019	2,442.00
设备合计				35,154	21,735.47

3、项目主要工艺

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压塑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HDPE、色母等，主要能源为电。公司用电由地方供电局提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将主要借助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未来根据实际需要新增合格供应商。

项目用水由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部门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所在地的供水系统相衔接，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T5750.1-2006)；项目用电由当地的供电局提供，供应稳定，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工程建设的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土建施工、机械作业、人工作业及设备安装作业等。工程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噪声,其次是施工废水、建筑垃圾。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与其它垃圾一同外运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排放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工序废气预处理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工序对塑胶粒进行加热熔融以及印刷工序使用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压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印刷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类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工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可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压盖机、切环机、印刷机、视检机、理盖机等生产线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生产过程中,本项目设备将通过安装减震消声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使其建设项目设备运转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盖、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地块情况：选址地点定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209号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厂房已经办理了文号为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的面积为11,222.15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18,467.00平方米的土地权属证书。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在第一年上半年完成装修及配套建筑建设，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预计第一年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并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开始完全产能释放。

具体进度安排详见表13-1。

表 1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Q1-Q2	Q3-Q4		
1	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及试生产				
2	投产释放 30%产能				
3	释放 70%产能				
4	释放 100%产能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量约90亿只塑料防盗瓶盖，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3.12亿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净现值（10%，万元）	21,176.22	13,728.54
2	内部收益率	26.71%	21.06%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49	5.19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5.49	6.72

（二）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选址为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建设内容包

括：相关设备、配套建筑工程的投资。

本项目将更新生产模具，引进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对现有产品进行轻量化改进，降低原材料成本；引进铁笼及瓶盖输送系统，替代原来的纸包装，循环利用包装系统，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本次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稳定并提升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投资项目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0,258.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274.07万元，包含工程费7,64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1.73万元，预备费468.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1,984.82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274.07	80.65%
1	工程费用	7,644.00	74.51%
1.1	建筑工程费	357.00	3.48%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7,287.00	71.0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73	1.58%
3	预备费	468.34	4.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84.82	19.35%
项目总投		10,258.9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个)	金额(万元)
1	生产模具整套更换	-	260.00	6	1,560.00
2	生产模具零件置换	-	120.00	12	1,440.00
3	铁笼	-	0.04	70,000	2,800.00
4	瓶盖输送系统	-	38.00	30	1,140.00
合计				70,048	6,940.00

3、项目主要工艺

项目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HDPE和色母等，主要能源为电，公司用电由地方供电局提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将主要借助公司现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也会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合格供应商名录。

项目用水由东莞市沙田镇当地供水部门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所在地的供水系统相衔接，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T5750.1-2006)；项目用电由当地的供电局提供，供应稳定，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较短，主要为相关设备的安装以及配套建筑工程实施，将产生少量废水、粉尘和渣土，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垃圾一同外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排放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工序废气预处理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工序对塑胶粒进行加热熔融以及印刷工序使用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压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印刷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类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工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可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压盖机、切环机、印刷机、视检机、理盖机等生产线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生产过程中，本项目设备将通过安装减震消声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使其建设项目设备运转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废盖、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灯管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内。该厂房已经办理了文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164号的面积为38,162.75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20,160.72平方米的土地权属证书。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6个月，通过3个月时间完成装修工程，3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本项目预计第一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完成技改，实现新生产系统的投产，当年释放50%产能，第二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具体进度安排详见表13-2。

表 13-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Q1	Q2	Q3-Q4	
1	基建工程（装修）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50%新增产能				
4	投产释放 100%新增产能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产能9.63亿只塑料防盗瓶盖，较技改前产能提升

10.58%，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1,800.00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净现值（10%，万元）	2,872.32	1,979.64
2	内部收益率	19.60%	16.67%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26	5.68
4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6.75	7.59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高品质、高性能的塑料饮料瓶盖尤其是轻量化饮用水瓶盖产品及生产配套的设备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公司为把握和引领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需要领先一步开发出具备前瞻性的技术和相应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好的掌握主动权，需进一步提升研发办公环境、试验设备、技术人员、课题研究等，需要通过本项目实现公司研发能力的快速提升。

2、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投资和项目实施费用两部分构成。本项目总投资4,516.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80.25万元，占比54.92%，研究开发费用2,035.92万元，占比45.08%。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480.25	54.92%
1	工程费用	2,280.65	50.50%
1.1	建筑工程费	241.50	5.35%
1.2	设备购置费	1,942.05	43.00%
1.3	安装工程费	97.10	2.1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9.21	1.31%
3	预备费	140.39	3.11%
二	研究开发费用	2,035.92	45.08%
1	课题研究费用	1,833.50	40.60%
2	研究人员费用	202.42	4.48%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项目总投资	4,516.17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个)	金额(万元)
一、研发设施设备				
1	刻痕检测设备	24.00	1	24.00
2	剥离检测设备	14.00	1	14.00
3	试验工作设施	4.10	2	8.20
4	铝板视像检测设备	17.00	2	34.00
5	溶脂密度检测仪	4.20	2	8.40
6	铝盖视像检测设备	13.00	2	26.00
7	高精密金属材质 3D 打印机	500.00	1	500.00
8	实验室压盖头(拉环盖专用)	10.00	2	20.00
9	开槽机	11.20	1	11.20
10	自动密封含气质量控制设备	22.00	1	22.00
11	显微镜	3.00	4	12.00
12	刻痕深度检测设备	4.00	4	16.00
13	密封测试设备	7.00	5	35.00
14	瓶盖高度计量器	3.50	5	17.50
15	常规外观尺寸检测工具全套	205.00	1	205.00
16	模具专用自动研磨机	120.00	1	120.00
17	实验型自动封装机	130.00	1	130.00
18	X 光透视检测仪	126.40	1	126.40
19	开盖测试仪和可编程压力供给系统(OPT)	70.00	1	70.00
20	三维全方位自动扫描仪(基恩士vk-x1000)	150.00	1	150.00
21	OGP 光学检测仪	70.00	1	70.00
22	管道	9.00	1	9.00
23	布线	9.00	1	9.00
二、研发办公设备				
24	打印机	0.90	2	1.80
25	办公电脑	0.60	8	4.80
26	工作站(UG 软件专配)(注)	2.00	4	7.00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个)	金额(万元)
27	办公设施	90.00	1	90.00
三、研发办公软件				
28	AUTO CAD 画图工具	3.10	5	15.50
29	西门子 UG 3D 设计软件(高配版)	52.00	3	156.00
30	Soliwork 工业设计软件	7.00	3	21.00
31	OFFICE 2016 企业版	0.37	15	5.55
32	操作系统	0.18	15	2.70
	合计			1,942.05

注：工作站（UG 软件专配）为 3 套高配版本，每台 2 万元；1 套标准版，每台 1 万元。

3、研发方向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工程部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并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建立一个结构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强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及应用、产品验证为一体的专业研发中心。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独立的研发、检测区域，并拥有全新的微生物实验室，同时引进一批先进的配套软硬件设备，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例如微生物实验室的建成并使用，可以极大改进公司在研究开发除饮用水盖之外的其他软饮料瓶盖产品研发条件，为未来公司开发新一代轻量化等特性的新型瓶盖及新型拉环盖等新产品的性能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工程建设的施工过程主要包括机械作业、人工作业及设备安装作业等。主要是工程建设期间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噪声，其次是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与其它垃圾一同外运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弃物主要为研发产生的废品废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将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将环卫部门处理。

5、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公司现有厂房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厂房已经办理了文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164号的面积为38,162.75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20,160.72平方米的土地权属证书。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通过12个月时间完成场地建筑建设;在第二年一季度完成场地装修及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研发人员招聘培训,二季度开始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最终于第二年下半年开始课题研究工作。

具体进度安排详见表13-3。

表 13-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工作	■							
2	场地建筑		■	■	■				
3	场地装修及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5	系统流程建立						■		
6	试运行						■		
7	鉴定验收						■		
8	课题研究							■	■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可以提高公司在饮料包装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不仅可以逐步实现轻量化、新产品的研发目标,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及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与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大,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共计34,655.36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 扩建项目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 产线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房屋	2,005.56	357.00	241.50
2	设备	22,822.25	7,287.00	1,942.05
	合计	24,827.81	7,644.00	2,183.55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摊销及折旧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折旧	设备折旧	每年新增折旧摊 销额合计
1	饮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11	2,411.70	2,598.82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71.40	805.98	87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23	154.18	190.41
	合计	294.74	3,371.86	3,666.61

由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于第一年完成相关资产购置与工程施工,自第二年起,公司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3,666.61万元,一旦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将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目前受限的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若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预计新增销售收入33,091.1万元,新增净利润5,149.66万元,对业绩有较大的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派息。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

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罗周彬

电话:0769-8916 4633

传真:0769-3901 4531

电子信箱:Jinfu@jinfu-group.com

二、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确定的重要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8]8800-101-248	2,000	2018.12.17-2019.12.16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10120190000086	1,000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 1 年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10120190000105	1,000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 1 年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4	湖南金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10120180016457	1,750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 1 年	质押担保

2、贸易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9]0059-401-001	5,000 万元 (注)	2019.1.11-2019.6.11	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60120190000193	1,001,385 美元	2019.3.27-2019.6.25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60120190000246	1,089,742.5 美元	2019.4.17-2019.7.16	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60120190000252	1,306,800 美元	2019.4.19-2019.7.18	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60120190000302	1,366,126 美元	2019.5.10-2019.8.8	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60120190000325	1,395,900 美元	2019.5.17-2019.8.15	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贸易融资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236.73 万美元。

(二) 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湖南金富	1192002584	GC Marketing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2019.4.1	HDPE	852,390 美元
2	湖南金富	1192003262	GC Marketing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2019.4.26	HDPE	761,062.50 美元
3	发行人	JF-H-2018-12-24	赫斯基	2018.12.24	两套注塑机	772,000 美元
4	发行人	C5CN17299A	萨克米集团	2018.3.5	压盖机、视像检测系统 5 套等(注)	2,695,440 欧元
5	发行人	C5CN17299B	萨克米集团	2018.3.5	模具	769,768 欧元
6	发行人	C5CN17260	萨克米集团	2018.4.30	冲床、加垫机、拉环成型设备、铝板预处理生产线等	5,000,000 欧元
7	发行人	C5CN18243A	萨克米集团	2018.7.26	模具等	769,414 欧元
8	迁西金富	C5CN19205A	萨克米集团	2019.2.13	压盖机 4 套, 检测系统 4 套, 切环机 2 套等	2,558,592 欧元
9	迁西金富	C5CN19205B	萨克米集团	2019.2.13	模具	1,026,016 欧元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合同下，共计 4 台压盖机及 4 套视像检测系统已完成交割。

(三) 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发行人	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分配量根据市场情况变化	2018.3.1-2019.12.31
2	湖南金富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18.6.1-2023.5.31
3	湖南金富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18.6.1-2023.5.31
4	发行人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18.6.1-2023.5.31
5	发行人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18.6.1-2023.5.31
6	发行人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嘴盖等	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8.7.1-2019.6.30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协议有效期
7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21,250,770.8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8	湖南金富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10,466,354.4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9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131,901,613.2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0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提手	合同金额16,246,453.5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1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顶穿盖	合同金额5,795,369.0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2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5,721,889.6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3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21,980,109.0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4	湖南金富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73,802,727.84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5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16,866,916.20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6	发行人	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顶穿盖	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17.2.6-2020.2.5
17	湖南金富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0.12.31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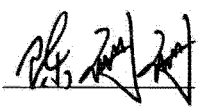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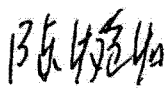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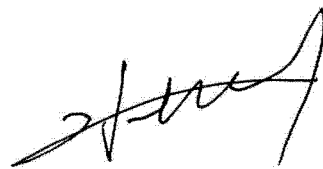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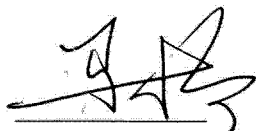
陈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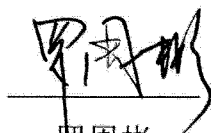
陈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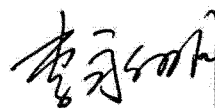
叶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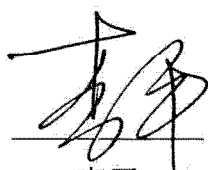
马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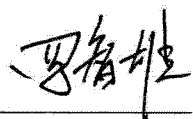
罗周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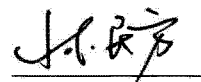
李永明



李平



罗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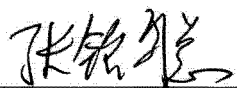
孙民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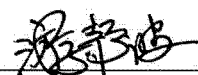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铭聪



欧敬昌



游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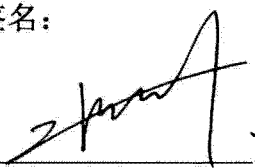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珊珊


叶树华


马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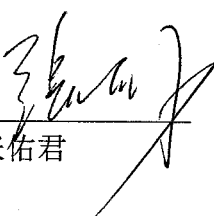

罗周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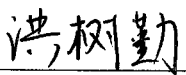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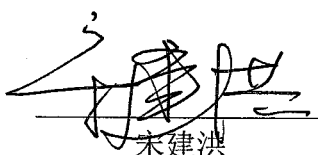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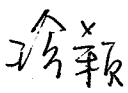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宋建洪

项目协办人：


珍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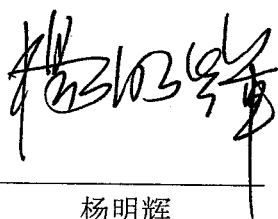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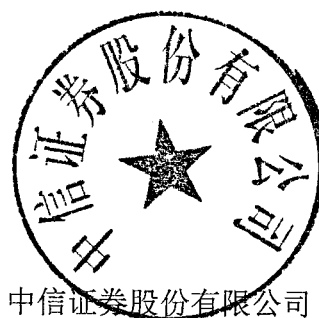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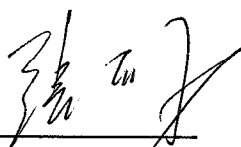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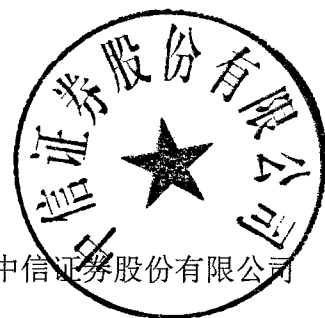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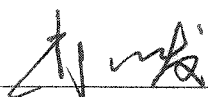

宋文


蔡浩


琚晶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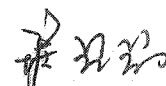
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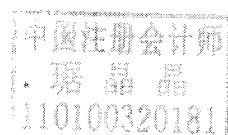


蔡浩





琚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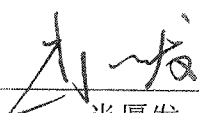




宛云龙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7日

复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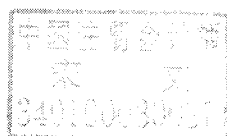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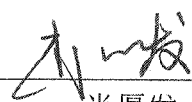

宋文


蔡浩


琚晶晶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说明

2019年5月3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责任和义务由变更后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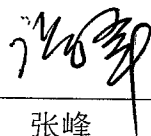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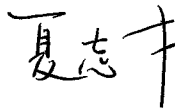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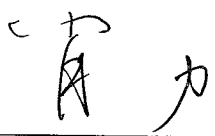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张峰   夏志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罗叔辉(已离职)

许恒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合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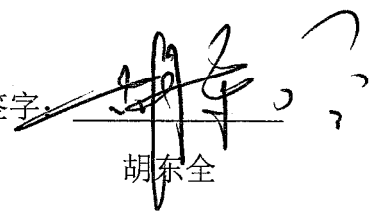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就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事项,于2016年5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0HMZY0198号)。报告出具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东全,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罗叔辉、许恒。

原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罗叔辉已于2018年3月29日从本公司离职,因此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罗叔辉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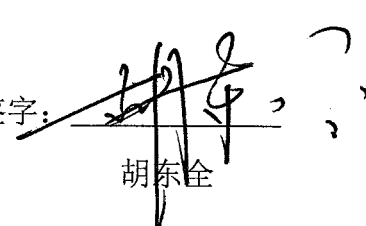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根据《关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资[2017]44号),原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附件的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至4:30

(二) 附件查阅地点

- 1、 发行人：
 联系地址：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罗周彬
 0769-8916 4633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洪树勤
 020-3225 8106